



## 114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4：0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4 人，實到 45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吳朋恩會長、學生議會陳敬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 壹、頒獎儀式

#### 一、114 學年度寒假海外教育計畫授旗儀式

序號	系所	參與計畫學生	實習機構
(一)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資訊學組	許嘉芸、張華今	美國 芝加哥道場
(二)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黃佳萱、盧人豪	加拿大 多倫多道場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楊建生	
(三)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盧胤融	德國 柏林道場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徐振豪	
(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吳緯綸	法國 法華禪寺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楊紹霆	
(五)	傳播學系學士班	劉乙喬	日本 大阪道場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李珮緹	
(六)	傳播學系學士班	劉詠涵	澳洲 南天寺道場
(七)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田欣	英國 曼徹斯特道場
(八)	佛教學系	胡欣均、李驛梅、周麗玲、林柏安	印度 DLIHE, The Dalai lama Institute for Higher Education

#### 二、114-2 學期赴國外交換生

序號	系所	參與學生	交換學校
(一)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許慧柔	日本 龍谷大學
(二)	傳播學系學士班	周桓羽	韓國 國立慶尚大學
(三)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盧宗賢	泰國 湄洲大學
(四)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葉昱完	泰國 正大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彭安淳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陳主儀	
(五)	傳播學系學士班	林怡岑、林邑庭	中國大陸 四川大學
(六)	佛教學系博士班	陳慧倩	中國大陸 福建師範大學
(七)	心理系學士班	余若安	中國大陸 華中師範大學
(八)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李若瑄	中國大陸 深圳大學
(九)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溫詠晴	

序號	系所	參與學生	交換學校
(十)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陳美惠	
(十一)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吳東奎、阮采岑	

### 三、雙學位

序號	系所	參與學生	台美雙學位學校
(一)	心理學系學士班	印具	美國 西來大學

## 貳、主席報告

- 董事長對校務發展表達高度肯定，並提供獎勵金勉勵同仁，本人亦呼應董事元捐助獎勵金，請三位副校長研議相關獎勵金之分配方式，以嘉勉辛勞同仁。
- 同仁於公務相關事務應依循行政程序辦理，並恪守行政倫理。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此 2 案已逾 2 年未完成(111 學年度開單，112 及 113 學年度均未改善)，雖曾有會議提案訂定法規並決議緩議，然會議紀錄未見會議討論過程與緩議理由，且下次會議未再提案討論。	「1250-002 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未能提供「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6-01-31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訂定境外合作協議作業要點」制定案。	100%	解除列管

## 二、114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無)
- (二) 擬修正法規(無)
- (三) 擬廢止法規(無)

◎結論：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申請 116 學年度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學士班申請學籍分組，分別為：「一般組」及「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關係組」。

二、本案經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擬調整為「班次新增」，申請於 116 學年度新增「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關係學士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申請 116 學年度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 116 學年度校方推動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3+1+1」合作模式，本系學士班申請學籍分組，分別為：「一般經濟組」及「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組」。

二、本學籍分組學生於本校 1 至 3 年級修畢 128 學分，其中僅通識課程採中文授課。

三、本案經應用經濟學系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應用經濟學系擬調整為「班次新增」，申請於 116 學年度新增「應用經濟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學士班」。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 [附件一](#))

說明：一、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依本校學雜費政策和「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16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校經教育部來函指示，於114年12月2日由學務處、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據「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分別新訂本校學務與輔導創薪級表。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23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之中文檢核標準，修正法規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11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16日  
114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09月26日來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並自即日生效。本校配合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第4條「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二、為使審查研究獎勵之績效排序標準明確化，依據113學年度第1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新增第6條第五項相關條文。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7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0月14日  
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為使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更臻完備，增修目的：納入技術移轉內容並正名化，以求權責更清晰、有效提升實務操作效益。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23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辦法中「管理單位」皆改為「研究發展處」。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新增第4條第3款發給原則並新增「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獎勵金分

配原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3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新增第4條第6款獲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3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增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故  
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後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115年1月14日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  
彈性裁量權，修正條文第56條，將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修正為「以八十分  
以上為原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22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  
115年1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決議：通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  
彈性裁量權，配合學則修正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30  
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115年1月14日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為提升本校磨課師課程之發展彈性與外部資源整合效益，故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31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2月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學單位

案由：發展 AI 特色及融入課程，各系簡報 3 分鐘。

說明：各系報告順序依佛大教學單位網頁排序。

學院	序號	招生系所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5 增設)
	2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3	傳播學系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資訊應用學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6	語文學系
	7	歷史學系
	8	社會工作學系
	9	心理學系
	10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	應用經濟學系
	1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佛教學院	14	佛教學系

決議：各系所應進行整合性規劃，並有系統地將 2 至 3 門課程規劃微學分學程，以因應高中端課程銜接與發展需求，適度調整課程內容，明確培養學生具備所需之 AI 能力，包括如何學習 AI、運用 AI 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之能力。

## 柒、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十二](#)/第 100 頁)

### 現場報告：

招生長：請各系於 1 月 18 日前完成系所網頁更新，並遴選一位對系所有高度向心力之學生拍攝宣傳短影音(時長 15-30 秒最佳)，作為返回高中母校進行分享與系所招生宣傳之用；相關影音內容請於 1 月 19 日召開之招生共識會議中由各系進行分享。

學生會會長：振興各系系學會積極深化與高中端之連結，採「融入高中」與「發揚各系特色」兩條策略並行，以淺顯易懂之表達方式，提升認同與吸引力。

主席指示：請各系配合招生處辦理招生宣傳短影音之製作；有關凝聚系學會之相關事宜，請吳朋恩會長協助推動。另請各系配合教務處辦理 UCAN 施測與填報作業；施測結果排名最後五名之系所，請另行說明報告。

## 捌、臨時動議：

學生會會長：學校應重視女性生理健康需求，於校園適當地點裝設衛生棉販賣機，以提供即時友善之服務。

學務處回應：

- 一、關於各棟大樓或廁所設置衛生棉販賣機事宜，目前校內萊爾富及雲來集地下室之臻棒商店均有販售，另每週二、四家樂福行動販售車亦提供相關商品。
- 二、關於校內廁所設置衛生棉販賣機部分，總務處之前已洽詢相關廠商，惟因使用量偏低，廠商表示意願不足，暫不願進校設置機台。
- 三、基於落實性平教育宣導，目前性平會（設在生輔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也有購置衛生棉提供。之前懷恩館體育中心也放置一些衛生棉，因無人索取放置太久退回。
- 四、學務處將再透過公告方式加強宣傳，讓經文不利學生或臨時需要者，可向生輔組及健康中心索取。

玖、散會：4 點 40 分

##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113.5.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學金領取資格：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若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得頒給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訂定；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一、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
- 二、凡大一學費及雜費全免者，獎學金不予發放，大二至大四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

**第 3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三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第 4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但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第 5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及體育中心相關工作。其義務規範另定之。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奬學金領取資格：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若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p> <p>一、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p> <p>二、<u>凡</u>大一學費及雜費全免者，獎學金不予發放，大二至大四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p>	<p>第 2 條 奬學金領取資格：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若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p> <p>一、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p> <p><b>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b> 大一學費及雜費全免者，獎學金不予發放， 大二至大四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p>	大一學費及雜費全免者，獎學金不予發放。
<p>第 3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u>三</u>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p>	<p>第 3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u>四</u>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p>	四學年修改為三學年。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4 佛光董字第 1140714005 號函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使本校各單位執行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人員之聘用條件、工作酬金與聘用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人員任用條件及原則有以下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全時工作人員。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兼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部份工時人員，其類別悉依本校研發處規定辦理。
- 三、臨時工：指聘用臨時性計時之工作人員。

已擔任同一計畫案之專任人員，除法有規定不得兼任外，兼任其他計畫兼任人員以 1 案為限。

兼任人員如為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含約聘），聘任時需檢附所屬單位主管同意、說明其必要性及工作時間分配等文件。以兼任一案為原則。

各專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請勿聘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為專案人員，聘用臨時工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第 3 條** 校內外專案計畫辦理人員公開求才時，徵求程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聘任專兼任人員程序如下述：

- 一、專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填報相關資料表及證明文件，並簽訂勞動契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之。
- 二、兼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至會計室後始得聘之。
- 三、臨時工：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及排班。

**第 5 條** 本校專兼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悉依本校專案人員薪資表（附表）標準，經本校薪資審核小組確認後始得核給。工作酬金標準若校外委託單位有其他規定得從其規定。
- 二、兼任人員兼任酬金悉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臨時工按工時時數計算酬金，工時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時悉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工時薪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 四、本校編列配合款之校外計畫，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核給之；非有本校經費之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從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時從本校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專案人員聘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或本校法令規定辦理。

專案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可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第 7 條 專案經費無本校配合款時，專案人員續聘由主持人依其工作表現辦理續聘作業，餘之校內外各專案人員，比照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績效評核，通過後始得續聘。

各專案人員續聘時，需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或產學計畫兼任人員聘任型態同意書等文件。

第 8 條 本校所聘專案人員之出勤、差假等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校各專案所聘人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得於簽准後使用業務職稱。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案計畫專案人員薪資資表

說明：1. 本校各項專案所聘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執行時間少於一年時依專案執行期聘之。

2. 符合學歷條件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任用時得依其工作年資調整起薪級別。
3. 前述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之定義，為全職工作且年資一年以上。
4. 專任人員工作評量：國科會專案由各主持人評之，餘由各業管單位主管評之。
5. 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6. 執行國科會專案人員，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級別	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1	29,870	專科畢，諳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2	30,520	
3	31,360	
4	32,220	
5	33,71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熟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6	34,580	
7	35,190	
8	36,06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使用統計專長，嫻熟 SPSS 或其他統計軟體。
9	36,700	
10	37,55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學士學位畢，具其他工作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
11	38,19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資訊專業（資料庫、MIS 或其他）
12	38,51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基本論文或企劃撰述能力。 具護理師執照，專科畢，無工作經驗。
13	39,040	
14	39,580	
15	40,12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具社工師執照，無工作經驗。 具護理師執照，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
16	40,650	
17	41,710	
18	42,560	
19	43,420	
20	44,800	
21	45,650	
22	46,510	具諮商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本校敍薪辦法標準）
23	47,350	
24	48,220	博士學位畢，具研究及論文組織能力。 具臨床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人力銀行教學醫院臨床心理師薪資水平）。
25	49,060	
26	49,920	
27	50,770	
28	51,630	

##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2. 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實際薪資依當年度薪點折合率訂定。
3. 輔導人員薪點不低於 280 薪點，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資格者，其學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12 薪點，碩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28 薪點起敘，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為限。
4. ~~每年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考核，考核通過得晉級薪點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級別	薪點	學士	碩士
1	280	聘用基礎薪點	
2	296		
3	312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4	328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5	344		
6	360		
7	376		
8	392		
9	408		
10	424		

## 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薪級表（新訂附表三）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所聘用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之薪資結構，以薪點為主，職務津貼為輔，核給原則如下：
- (一) 薪點：依「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學士畢業者以 265 薪點為起支，碩士畢業者以 280 薪點為起支。實際支領薪資依當年度薪點折合率計算，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 (二) 職務津貼：本職務津貼為人員之個人既得固定薪資之一部分，惟僅對實際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發給，非全體人員普遍適用。其金額不隨軍公教調薪及年度考核晉級調整，並以定額發給；人員如不再承辦前述業務，於不再承辦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發給標準如下：
-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業務者，每月得發給新臺幣 1,000 元職務津貼。
  -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者，依業務辦理熟悉程度，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4,000 元職務津貼。
  - 同一人兼辦前二款業務者，得按前二款標準合併發給之。

級別	薪點	學士	碩士
1	265	聘用基礎薪點	
2	270		
3	275		
4	280		聘用基礎薪點
5	288		
6	296		
7	304		
8	312		
9	320		
10	328		
11	336		
12	344		
13	352		
14	360		
15	368		
16	376		
17	384		
18	392		
19	400		
20	408		
21	416		
22	424		

附表四

原民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新訂附表四）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1117 號來函辦理。
2. 依 115 年度之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案，所聘原民專案助理人員薪資，月支薪酬不可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比照本校專案計畫專案人員薪級表第 9 級至第 25 級為準。
3. 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級別	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u>1</u>	<u>36,700</u>	<u>學士學位畢業</u>
<u>2</u>	<u>37,550</u>	
<u>3</u>	<u>38,190</u>	
<u>4</u>	<u>38,510</u>	
<u>5</u>	<u>39,040</u>	
<u>6</u>	<u>39,580</u>	
<u>7</u>	<u>40,120</u>	
<u>8</u>	<u>40,650</u>	
<u>9</u>	<u>41,710</u>	<u>碩士學位畢業</u>
<u>10</u>	<u>42,560</u>	
<u>11</u>	<u>43,420</u>	
<u>12</u>	<u>44,800</u>	
<u>13</u>	<u>45,650</u>	
<u>14</u>	<u>46,510</u>	
<u>15</u>	<u>47,350</u>	
<u>16</u>	<u>48,220</u>	
<u>17</u>	<u>49,060</u>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 3 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4 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二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
-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嘘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

#### 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

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b>辦理</b>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b>作業要點</b>」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b>「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依法制格式修正。
<p>第 4 條 修課規範：</p> <p>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p> <p>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p> <p>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p>	<p>第 4 條 修課規範：</p> <p>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p> <p>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p> <p>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p>	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p> <p>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p> <p>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p> <p>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p> <p>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p>	<p>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p> <p>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p> <p>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p> <p>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p> <p>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u>基 礎級</u> （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B1）（含以上）；若 <u>本身已達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u>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部修業期滿並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 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 (含以上)，由 國際專修部發給學 分證書及非學分研 習時數證書。</p> <p>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 請、生活及課業輔 導、保險及居留等 事宜，由學生所屬 學系、本校教務 處、學務處、國際 暨兩岸事務處、國 際專修部及其他相 關單位共同辦理。</p> <p>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 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 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 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轉入正式學 士班後，依循本校 外籍學生修業規範 完成各學系（院） 之畢業條件。</p> <p>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 部修業期滿並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 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 (含以上)，由 國際專修部發給學 分證書及非學分研 習時數證書。</p> <p>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 請、生活及課業輔 導、保險及居留等 事宜，由學生所屬 學系、本校教務 處、學務處、國際 暨兩岸事務處、國 際專修部及其他相 關單位共同辦理。</p> <p>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 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 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 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回 [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114.10.14 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12.30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嘉獎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符合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第3條 嘉獎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第4條 嘉獎條件：**

- 一、申請人近2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
- 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分以上。
- 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4條研究條件之一：
  - (一) 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1. 學術著作：前3個學年度發表在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3個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3篇以上。
    2. 研究計畫：前3個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3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 (二) 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
    1.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3個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以上。
    2. 產學合作計畫：前3個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150萬元以上者。

## 第 5 條 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經系所、院同意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第 4 條所定標準進行綜合討論，擇優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 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
- 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 四、代理：審查小組成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 五、審查研究獎勵之績效排序標準：

- (一) 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篇數，每篇加權倍數如下：
  1.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權倍數為 3。
  2. 第二作者：加權倍數為 1.5。
  3. 第三作者：加權倍數為 1.2。
  4. 第四作者：加權倍數為 1。
- (二) 研究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

## 第 7 條 獲獎及其他行政支援：

- 一、獲獎勵者，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二、前款之獎勵金，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國科會之規定辦理。
- 三、第一款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
  - (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
  - (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
  - (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
- 四、第二款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金而言。

## 第 8 條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本校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獎勵之等級級距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分為三級獎勵。

(一) 第一級：每月核給1.5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15%為上限。

(二) 第二級：每月核給1.2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30%為上限。

(三) 第三級：每月核給1個基數。

二、每基數獎金由獎勵經費，以及通過獲獎人數計算出每人可獲獎金。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獎勵人數，至少應占獎勵總人數之20%。

第9條 定期評估：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每學期須接受一次研究績效評估，以考核其研究進度與成果，研究績效評估實施方式，將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內容辦理。

第10條 獲獎者若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無法領取獎勵金時，得由原符合獎勵資格、條件之申請人，依序遞補之。

第11條 執行與考評：

一、本校應依國科會規定時程上傳執行績效報告，包含整體獎勵執行績效說明、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績效說明、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等。

二、前款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將納入下一年度本校審查之評分依據。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嘬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u>符合</u>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p> <p>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三、<u>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u></p> <p>四、<u>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u></p>	<p>第 2 條 嘬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u>具備下列資格者：</u></p> <p><u>(一)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u></p> <p><u>(二)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p> <p>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三、<u>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u></p>	<p>1. 修訂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來函修正)</p> <p>2. 刪除第 2 條第一項第 (一) 款及第 (二) 款之條文。</p> <p>3. 刪除第 2 條第三項之條文。</p> <p>4. 新增第 2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u>  <u>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u>  <u>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u>  <u>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u>  <u>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u>  <u>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u>  <u>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u>  <u>八萬元、六萬元、三萬</u>  <u>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u>  <u>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u>  <u>內學術研究機構編</u>  <u>制內之專任教學、</u>  <u>研究人員。</u></p> <p><u>(二)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u>  <u>五年間均任職於國</u>  <u>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 式：</p> <p>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 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 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 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 院長為委員。</p> <p>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 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 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 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 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p> <p>四、代理：審查小組成員因公 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 主管代理出席會議。</p> <p><b><u>五、審查研究獎勵之績效排序</u></b> <b><u>標準：</u></b></p>	<p>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 式：</p> <p>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 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 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 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 院長為委員。</p> <p>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 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 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 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 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p> <p>四、代理：審查小組成員因公 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 主管代理出席會議。</p>	<p>1. 為使審查 研究獎勵之 績效排序標 準明確化， 依據 113 學 年度第 1 次 彈性薪資審 查小組會議 決議，新增 第 6 條第五 項相關條 文。</p> <p>2. 於 10 月 7 日收到老師 Email，對於 第 6 條第五 項相關條文 績效排序標 準，建議將 「通訊作 者」加入排 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 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amp;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篇數，每篇加權倍數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權倍數為 3。</u></li> <li>2. <u>第二作者：加權倍數為 1.5。</u></li> <li>3. <u>第三作者：加權倍數為 1.2。</u></li> <li>4. <u>第四作者：加權倍數為 1。</u></li> </ol>		
<p><u>(二) 研究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u></p>		
<p><u>(三) 產學合作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u></p>		

回 [提案六](#)

## 佛光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4.12.24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  
114.12.30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創意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獲本校補助或以本校名義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計畫，所獲致之智慧財產及專利成果。  
本校為前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人。

**第3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智慧財產諮詢、鑑定。
- 三、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四、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事項。

**第4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創作人向研究發展處揭露申請意願，所需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得由創作人自籌，或申請由學校負擔相關費用。
- 二、創作人中，需至少有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創作人為多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為主要申請人，負責統籌辦理相關專利申請程序。
- 四、本校學生參與研發之專利，研究發展處得以專案經費，聘請專家輔導創作人撰寫專利說明書。
- 五、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者，須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方得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
- 六、專利說明書完成後，由主要申請人提交研究發展處辦理用印及郵寄。
- 七、專利證書獲核發通過時，創作人應將專利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保管。

**第5條** 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其專利權人應登記為本校。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不得自行申請國內外專利。如創作人因時效因素自費先申請國外專利，應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取得證書後，需提請研究發展處追認，追認通過後方得依本辦法享有相關權益。違者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第6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創作人負擔之義務如下：

- 一、創作人對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創作人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責任，如專利申請遭駁回超過三次，後續答辯費用

由創作人全額負擔。

三、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四、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五、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

六、創作人違反本條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

#### 第 7 條 專利侵權與賠償責任：

一、研發成果涉侵害他人權利時，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並配合行政及法律程序。

二、侵權屬實者，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本校並得就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創作人應負全力協助義務。

#### 第 8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二、創作人與研究發展處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有償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三、有償技術移轉及授權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四、技術移轉及授權遇有爭議時，應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之。

五、歸屬本校之專利，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創作人進行市場性評估，經審議不具效益者，第四年起由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 第 9 條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二、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與校外單位、自然人共享時，應以合約訂定各方之權益比例。

三、由本校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扣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費（專利規費清單）、事務所服務費、本校支付之輔導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30%、創作人 70% 之比例分配之。

四、由創作人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

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

六、創作人超過 1 人時，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做為分配收益之依據。

七、研發成果權益淨額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與創作人部分後，得提撥至多 5%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提撥對象之認定範圍與具體提撥比例，應提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 10 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一、為保護本校師生並公平、公正、公開之運用研發成果，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以下稱當事人），於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時，如其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以下稱利益衝突情形），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四、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 第 11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形。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 (二)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校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 (三) 經本校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研發成果 <u>與技術移轉</u> 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創意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發成果 <u>與技術移轉</u>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創意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涵蓋技術移轉務業，名稱更全面。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獲本校補助或以本校名義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計畫，所獲致之智慧財產及專利成果。 本校為前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人。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獲本校補助或以本校名義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計畫，所獲致之智慧財產及專利成果。 本校為前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人。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創作人向 <u>研究發展處</u> 揭露申請意願，所需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得由創作人自籌，或申請由學校負擔相關費用。 二、創作人中，需至少有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創作人為多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為主要申請人，負責統籌辦理相關專利申請程序。 四、本校學生參與研發之專	第 4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創作人向 <u>管理單位</u> 揭露申請意願，所需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得由創作人自籌，或申請由學校負擔相關費用。 二、創作人中，需至少有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創作人為多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為主要申請人，負責統籌辦理相關專利申請程序。 四、本校學生參與研發之專	增加第五項，強化國外專利申請審核機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利，<u>研究發展處</u>得以專案經費，聘請專家輔導創作人撰寫專利說明書。</p> <p><b>五、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者，須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方得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b></p> <p><b>六、</b>專利說明書完成後，由主要申請人提交管<u>研究發展處</u>辦理用印及郵寄。</p> <p><b>七、</b>專利證書獲核發通過時，創作人應將專利證書送交<u>研究發展處</u>保管。</p>	<p>利，<u>管理單位</u>得以專案經費，聘請專家輔導創作人撰寫專利說明書。</p> <p><b>五、</b>專利說明書完成後，由主要申請人提交管理單位辦理用印及郵寄。</p> <p><b>六、</b>專利證書獲核發通過時，創作人應將專利證書送交<u>管理單位</u>保管。</p>	
<p>第 5 條 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其專利權人應登記為本校。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不得自行申請國內外專利。<u>如創作人因時效因素自費先申請國外專利，應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取得證書後，需提請研究發展處追認，追認通過後方得依本辦法享有相關權益。</u>違者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第 5 條 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其專利權人應登記為本校。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不得自行申請國內外專利，違者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新增開放創作人緊急自費先申請國外專利，但須追認，兼顧效率與學校權益。</p>
<p>第 6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創作人負擔之義務如下：</p> <p>一、創作人對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p> <p><b>二、創作人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責任，如專利申請遭駁回超過三次，後續答辯費用由創作人全</b></p>	<p>第 6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創作人負擔之義務如下：</p> <p>一、創作人對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p> <p><b>二、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b></p> <p><b>三、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b></p>	<p>增加第二項明確規定答辯次數上限，管控學校成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額負擔。</b></p> <p><b>三、</b>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p> <p><b>四、</b>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p> <p><b>五、</b>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b>研究發展處</b>。</p> <p><b>六、</b>創作人違反本條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p>	<p>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p> <p><b>四、</b>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b>管理單位</b>。</p> <p><b>五、</b>創作人違反本條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p>	
<p><b>第 7 條 專利侵權與賠償責任：</b></p> <p><b>一、研發成果涉侵害他人權利時，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並配合行政及法律程序。</b></p> <p><b>二、侵權屬實者，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本校並得就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b></p> <p><b>三、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創作人應負全力協助義務。</b></p>		增列第 7 條明確侵權責任，保障學校權益。
<p><b>第 8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如下：</b></p> <p><b>一、研究發展處</b>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p> <p><b>二、</b>創作人與<b>研究發展處</b>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有償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p>	<p><b>第 7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如下：</b></p> <p><b>一、</b>管理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p> <p><b>二、</b>創作人與<b>管理單位</b>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有償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p>	<p>1. 調整條次。</p> <p>2. 增加第五項，設定專利維護年限，避免無限期維護無效益專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有償技術移轉及授權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四、技術移轉及授權遇有爭議時，應提交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之。</p> <p><b><u>五、歸屬本校之專利，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創作人進行市場性評估，經審議不具效益者，第四年起由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u></b></p>	<p>三、有償技術移轉及授權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四、技術移轉及授權遇有爭議時，應提交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之。</p>	
<p><b>第 9 條</b>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p> <p>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p> <p>二、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與校外單位、自然人共享時，應以合約訂定各方之權益比例。</p> <p>三、由本校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扣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費（專利規費清單）、事務所服務費、本校支付之輔導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p>	<p><b>第 8 條</b>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p> <p>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p> <p>二、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與校外單位、自然人共享時，應以合約訂定各方之權益比例。</p> <p>三、由本校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扣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費（專利規費清單）、事務所服務費、本校支付之</p>	<p>1. 調整條次。</p> <p>2. 增列第七項，鼓勵推廣同仁的積極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30%、創作人 70% 之比例分配之。</p> <p>四、由創作人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p> <p>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p> <p>六、創作人超過 1 人時，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做為分配收益之依據。</p> <p><b>七、研發成果權益淨額扣除</b>  <u>回饋資助機關與創作人部分後，得提撥至多 5% 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提撥對象之認定範圍與具體提撥比例，應提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輔導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30%、創作人 70% 之比例分配之。</p> <p>四、由創作人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p> <p>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p> <p>六、創作人超過 1 人時，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做為分配收益之依據。</p>	
<p>第 <u>10</u> 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p> <p>一、為保護本校師生並公平、公正、公開之運用研發成果，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以下稱當事人），於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時，如其作為或</p>	<p>第 <u>9</u> 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p> <p>一、為保護本校師生並公平、公正、公開之運用研發成果，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以下稱當事人），於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時，如其作為或</p>	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以下稱利益衝突情形），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li> <li>(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li> <li>(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li> <li>(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li> </ul> <p>三、本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動產、不動產。</li> <li>(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li> <li>(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li> <li>(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li> </ul> <p>四、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p>	<p>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以下稱利益衝突情形），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li> <li>(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li> <li>(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li> <li>(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li> </ul> <p>三、本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動產、不動產。</li> <li>(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li> <li>(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li> <li>(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li> </ul> <p>四、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遷、調動、或其他人事 措施。	
第 11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 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 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 形。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 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 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未迴避者，當事人 應主動揭露相關 資訊，經本校認定 無迴避必要者，方 得繼續參與或辦 理。  (三)經本校認定有迴避 必要者，當事人或 其關係人應即行 迴避。	第 10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 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 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 形。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 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 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未迴避者，當事人 應主動揭露相關 資訊，經本校認定 無迴避必要者，方 得繼續參與或辦 理。  (三)經本校認定有迴避 必要者，當事人或 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調整條次。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 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 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 (一) 以 A&HCI 國際引文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引文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 1.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2.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3.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三) 以 ESCI 國際引文索引或 EI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

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國際引文索引或 EI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三、發給原則：

(一)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僅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申請。

(二) 如同時具多項資格，依該篇論文可獲最高獎勵級別核發，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 若論文標示為本校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合著論文，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者，若該教師於論文中所屬機構標示二者（含）以上者，須以佛光大學為第一順位。本項獎勵金額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扣除一人後平均分配（即以該篇應發金額除以扣除後之人數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元。

### 四、論文出版費補助：

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 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 五、限制規定：

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件為限。

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 6 級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 四、獎勵方式：

### (一) 獲得國外專利：

-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 (二) 獲得國內專利：

-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專利（同一研發成果）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待改善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會議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u>引文索引</u>(A&amp;HCI、SSCI、SCIE、SCI、ESCI 等)、<u>資料庫平台</u>(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 A&amp;HCI 國際<u>引</u></p>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amp;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 A&amp;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p>	<p>1.明確引文索引跟資料庫平台之分類。</p> <p>2.法條內容更明確分類，方便閱讀。</p> <p>3.新增「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文</u>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u>引文</u>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p> <p>1.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2.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p> <p>3.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p> <p>(三) 以 ESCI <u>國際引文索引</u>或 EI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u>國際引文索引</u>或 EI <u>資料庫</u>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p>(四) 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p>	<p>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u>資料庫</u>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p> <p>1.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2.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p> <p>3.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p> <p>(三) 以 ESCI 或 EI <u>國際索引</u>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或 EI <u>國際索引</u>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p>(四) 以 SCOPUS <u>國際索引</u>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SJR (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li> <li>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li> <li>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li> </ol> <p>(五)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li> <li>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li> <li>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li> </ol> <p>(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p>	<p>新公 告 SJR (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 所屬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li> <li>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li> <li>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li> </ol> <p>(五)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li> <li>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li> <li>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li> </ol> <p>(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論文獎勵，經審議 通過者，每篇發給 獎勵費 5 仟元。</p> <p><b>三、發給原則：</b></p> <p><b>(一)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僅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申請。</b></p> <p><b>(二) 如同時具多項資格，依該篇論文可獲最高獎勵級別核發，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b></p> <p><b>(三)若論文標示為本校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合著論文，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者，若該教師於論文中所屬機構標示二者(含)以上者，須以佛光大學為第一順位。本項獎勵金額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扣除一人後平均分配(即以該篇應發金額除以扣除後之人數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元。</b></p> <p><b>四、論文出版費補助：</b></p> <p>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p>	<p>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p> <p>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b>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b>，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p> <p><b>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b></p> <p><b>(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b></p> <p><b>(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b></p> <p><b>(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b></p> <p><b>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b></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p> <p>(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p> <p>(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b>五、限制規定：</b></p> <p>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14.12.24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12.30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第3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 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於每年8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當年度7月底前畢業之學生完成上述程序，經學院初審後於離校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每年9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

**第4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3仟元。
- 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3仟元。
- 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2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不包含學位論文及院系所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 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1萬元。
- (二) 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5仟元。

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2仟元。

六、獲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發給獎勵費1萬元。

七、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

**第5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第6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

究發展會議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系級	
	英文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p>申請獎勵事項：符合獎勵事項第 _____ 項規定。</p>				
<p>申請獎勵金額：_____ 元。</p>				
<p>學生學習成果資料收集系統上傳資料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一、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國科會核定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投稿證明、刊登接受函、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電子期刊網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會議議程（標註發表人）、發表論文全文、論文接受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優良表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事項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公文簽呈、獲獎人名冊</p>				
<p>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p>				
<p>申請人簽名：</p>				
<p>學系推薦理由：</p>				
<p>系主任：</p>				
<p>學院初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理由：</p>				
<p>院長：</p>				

研究發展會議複審

獎勵

不予獎勵，理由：

研發處：

#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奬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p> <p>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p> <p>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p> <p>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p> <p><b><u>不包含學位論文及院系所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u></b></p> <p>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一）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p> <p>（二）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p> <p>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p>	<p>第 4 條 奬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p> <p>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p> <p>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p> <p>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p> <p>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一）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p> <p>（二）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p> <p>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p> <p>六、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p>	<p>1. 依照校庫學 19. 表單增 加限制條件 之文字說明。</p> <p>2. 新增獲國科 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獎勵。</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u>六、獲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發給獎勵費1萬元。</u></b></p> <p><b><u>七、</u></b>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p>	<p>(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p>	
<p><b><u>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u></b></p>		<p>新增未盡事宜之依循規範。</p>
<p><b><u>第9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b></p>		<p>新增公告實施作業流程。</p>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

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前述各項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訂定「<u>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u>本校</u>「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增列法源依據。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u>承辦</u>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p>	明確法律專家需為「校外」人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u>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ul>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li>(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li> </ul>	增列校級委員會督導個別計畫之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擬訂書面契約（<u>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u></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新增防弊條款，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u>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u>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新增實習時數上限及例外審查機制。</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u></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新增評估需「作成紀錄」之強制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無修改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u>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p> <p><u>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u></p> <p>一、<u>學生基本資料</u></p> <p>二、<u>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u></p> <p>三、<u>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u></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p>	<p>1. 新增個別實習計畫書詳細規範。</p> <p>2. 新增合作機構負面表列篩選標準。</p> <p>3. 修正保險費改由學校負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b></p> <p><b>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b></p> <p><b>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b></p> <p><b>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b></p> <p><u>另</u>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u>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u>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u>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u>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p> <p><u>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u></p>	<p>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u>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具體規範訪視最低次數為至少一次。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無修正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無修正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無修正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無修正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刪除贅字及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 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b>前述各項</b>實習輔導教師 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 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 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 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 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 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 報支辦法辦理。</p>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 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 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 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 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 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 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 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 報支辦法辦理。</p>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無修正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無修正
第 18 條 本辦法 <u>經校務會議通過</u> <u>後</u>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確法規 通過層級 為校務會 議。

回 [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則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

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

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

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第三人生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

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政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遷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遷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為原則</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為保留彈性並鼓勵多元優秀表現，修正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包裹通過  
113.03.1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5399 號函通過備查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為原則</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配合學則修正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者。
- (二)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其影片格式為 MPEG-4。
-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四)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
  1. 導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2. 自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經相關計畫核定之校內授課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 (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四) 繢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四、補助及獎勵：

- (一) 新製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9 萬元（含製作與經營）。
  2.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課堂經營工讀費、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

務費等。

3.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二) 精進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5 萬元（製作與經營）。
2.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教學助理費用（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三) 繼開磨課師課程：

1. 繼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協助課程經營。
2. 繼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
3.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得申請一次補助。

(四)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五) 獎勵辦法及規範：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

1.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
2.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
3.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

五、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

- (一)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
- (二)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 (三)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另訂之。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 1 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臺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 (二)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5 年，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三)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

作教師。

- (二)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影像、文字、圖片檔），除學校提供之外，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肖像權）之情事。如有違法，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本要點所稱相關計畫，包含校內核定之磨課師專案計畫及經核准之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其經費編列與使用，得依各該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經相關計畫核定之校內授課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p> <p>(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3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四) 繢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p> <p>(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3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四) 繢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新增說明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製作課程之彈性
<p>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u>本要點所稱相關計畫，包含校內核定之磨課師專案計畫及經核准之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其經費編列與使用，得依各該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新增說明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製作課程之彈性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114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4-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9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4-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7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2.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今年由淡江大學主辦「2025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3. 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辦理「宜蘭四校共識會議」在耕莘宜蘭校區。並於同日聯合 USR 計畫執行場域伙伴學校共同舉辦「2025 跨雪隧 USR 聯盟學校成果發表暨 SIG 跨域共學研討會」。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九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114/10/2	以設計思考啟動教學創 新	靜宜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顏忻 怡助理教授	13	31	44	4.84
2	114/10/3	化繁為簡的智慧：PBL 如何引導學生跨域思考 與合作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創新設計 學院張聖琳教 授/副院長	17	47	64	4.82
3	114/10/8	以 AI 和數位再造新時代 EMI 教學/學習新模式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詹魁元教授 (前台灣大學副 教務長/教學發 展中心主任)	9	31	40	4.86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4	114/10/22	跨越五年的堅持：數位課程認證的持續優化與再精進之路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蕙纓副教授	28	45	73	4.72
5	114/10/29	培訓帶來的自我成長：從教師到學習者的雙重視角	佛光大學語文學系沈雅文助理教授、劉欣如助理教授	13	30	40	4.88
6	114/11/05	我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實踐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王怡萱教授	35	66	66	4.89
7	114/11/11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一：AI 助教在身邊：用 NotebookLM 進行知識整理與課程內容生成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60	54	122	4.89
8	114/11/19	探索學習四部曲：素養導向教學如何強化合作與問題解決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	16	48	64	4.89
9	114/11/24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二：提升學習動機的祕密武器：用 Canva 製作互動式學習影片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50	44	94	4.92
10	114/12/17	傳承與超越：優良教師的武功秘笈一場關於「學術人生」的機智對談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黃秋蓮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助理教授、心理學系黃	10	0	6	5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智偉教授				
合計				185	304	455	4.92

2.教學獎助生：「114-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9/17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老師	31	4.50
2	9/24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0	4.83
3	10/1	善用生成式 AI：快速提升教學效率的秘訣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9	4.90
4	1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青年達人就業班	54	4.59
5	10/29	壓力不是敵人：學會掌握自我平衡	宜然自得諮詢所吳東秉心理師	69	4.85
6	11/19	名人講座	參閱教務處學涯中心公告	37	4.7
				219	4.73

### 3.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 公告 114-1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9 月初
1-2	1. 提交「114-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4 年 9 月 24 日前(第 2 週)
1-3	1. 完成 114-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1 新進教師(114-2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4-2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5 日前(第 12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5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115 年 1 月 7 日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教務處(教發中心)	(第 17 週)

註：「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 (TP) 系統」已停止維護，並將於 114 年底正式關閉。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 (分機 11125)。

#### 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	12 月 29 日至 1 月 25 日
教師回覆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4 日起	2 月 16 日起

5.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學校實務工作坊」，由台評會邀請陳明印教授蒞校主講，說明系所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之撰寫重點，並解析相關構面與評鑑指標內涵，以協助各單位掌握實務推動方向。本活動已開放報名並進行需求調查，敬請尚未填寫之單位踴躍報名填寫。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5 月 16 日、5 月 31 日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執行完畢。
- (2)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 114-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10/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2	54	4.5
	10/15	你沒有掉隊，只是在走屬於自己的節奏	2	23	4.6
	10/16	青年理財	2	48	4.3
	11/18	青年 15 堂課-履歷撰寫+企業參訪	8	18	4.4
	11/19	名人講座	2	39	4.7
	11/20	青年 15 堂課-企業倫理	2	54	4.67
	11/26	我不知道未來在哪，但我願意先走一步	2	35	4.75

#### 3. 114-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學院	學系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占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	1	100%
	歷史系	1	1	100%
	公事系	0	0	0%
	心理系	6	3	50%
	社工系	10	9	90%
人社院小計		18	14	78%

學院	學系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占比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0	0	0%
	產媒系	2	2	100%
	傳播系	14	14	100%
	資應系	14	14	100%
	建築學程	1	1	100%
	科技院	4	4	100%
創科院小計		35	35	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37	36	97%
	管理系	5	3	60%
	運動學程	2	2	100%
	樂活系	0	0	0%
	蔬食系	23	23	100%
健康院小計		67	64	96%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院小計		1	1	100%
總計		121	114	94%

4.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1 預警輔導期中輔導比例如下所示，並敬請導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期末輔導。下表為期中輔導比例。

期中輔導比例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2	12	100%	語文系	52	52	100%
	歷史系	9	9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14	14	100%
	心理系	9	9	100%	心理系	48	48	100%
	社工系	5	5	100%	社工系	20	20	100%
	—				宗研所	15	15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13	13	100%
	產媒系	16	16	100%	產媒系	21	21	100%
	傳播系	12	12	100%	傳播系	26	26	100%
	資應系	20	20	100%	資應系	27	27	100%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2	11	92%
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19	19	100%
	管理系	6	5	83%	管理系	26	24	92%
	運動學程	4	3	75%	—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6	6	100%	樂活系	6	6	100%
	蔬食系	4	4	100%	蔬食系	16	16	100%

期中輔導比例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				樂活碩	16	16	10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2	100%	佛教系	73	60	82%
共計		122	118	97%	共計	421	404	96%

5. 114-1 學期大四 UCAN 施測，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大四施測，大四施測率如下表：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中文系	10	47.62%	8	38.10%	7	33.33%	21
人社院	外文系	4	13.79%	2	6.90%	2	6.90%	29
人社院	歷史系	19	76.00%	19	76.00%	18	72.00%	25
人社院	公事系	2	6.45%	2	6.45%	2	6.45%	31
人社院	心理系	19	79.17%	17	70.83%	15	62.50%	24
人社院	社工系	4	14.81%	2	7.41%	3	11.11%	27
佛學院	佛教系	2	16.67%	2	16.67%	2	16.67%	12
科技院	產媒系	5	11.36%	4	9.09%	0	0.00%	44
科技院	傳播系	23	52.27%	22	50.00%	22	50.00%	44
科技院	資應系	5	12.20%	3	7.32%	3	7.32%	41
科技院	文資系	0	0.00%	0	0.00%	0	0.00%	9
健康院	管理系	1	2.56%	1	2.56%	1	2.56%	39
健康院	經濟系	31	79.49%	28	71.79%	28	71.79%	39
健康院	樂活系	4	13.33%	3	10.00%	3	10.00%	30
健康院	蔬食系	7	26.92%	5	19.23%	5	19.23%	26
	填答人數	136	30.84%	118	26.76%	111	25.17%	441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 ➤ 註冊與課務組

- 1.114 年 10 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生基本資料庫、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等系統於 11 月中旬全數填報完畢並通過稽核。
- 2.114-1 學士班畢業期程於 11 月底已公佈，達畢業年限之名單共計 189 位，就學生之畢業學程進行整理並請各系進行畢業調查，統計共計 77 位申請畢業(含 4 位提前畢業)；目前已著手製作畢業證書事宜。
3. 學士班學生至早可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一）上線起單申請畢業離校，大漢專班則採紙本申請，至晚須於 1 月 30 日（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期程及注意事項，於 11 月底已公告並供各院系參考。

由於今年春節假期後直接開學，為考量學務處獎助學金甄選作業期限，及為能於開學前提供各院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故成績登錄期程安排如下。

日期	說明
115 年 1 月 12 日(一)	成績登錄系統開啟
1 月 23 日(五)前	學士班—成績登錄期限
1 月 30 日(五)前	研究所—成績登錄期限
2 月 6 日(五)	*學生因實習課程等因素者可補登至 2 月 6 日。 *未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則該科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零分登錄結算。
2 月 10 日(二)~11 日(三)	提供各院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
2 月 12 日(四)~2 月 22 日(日)	*春節假期 *2 月 23 日(一)開學

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12 月 29 日(一)至 12 月 31 日(三)止	請至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 月 5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8 日(四)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1 月 12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13 日(二)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 生、春季班境外生	2 月 4 日(三)凌晨 0 點至 2 月 6 日(五)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 <u>學生選課系統</u> 選課。 2. 已完成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u>選課系統</u>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 6 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u>學生系統</u> 」查閱。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u>學生系統</u>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月23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2月23日（一）至3月4日（三） 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 <u>選課系統</u> 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6點（週末2月27至3月1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7次選課機會。
補選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 <u>學生系統</u> 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4月27日（一）至 5月15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 <u>學生系統</u> 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6.114 學年度第1學期「16+2彈性教學週」選課時間如下：

(1)第1次選課：12/03(三)凌晨0時至12/08(一)下午3時止

(2)第2次選課：12/10(三)凌晨0時至12/11(四)下午3時止

選課結果可於選課截止日隔天，至學生系統查詢。

#### 四、學生事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 1.校園安全：

(1) 114/11/01-12/18 止，共 11 件校安事件，共 11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4	4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2	2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1	1
交通意外事件	3	3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0	0
火警	1	1
其他事件	0	0
合計(件)	11	11

###### 2.獎助學金：

(1)114-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核定人數共 16 人，金額 80,000 元。

(2)114-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符合獲獎資格獎學金已核發完畢。

(3)114/11 已核發 8 位同學鹹菜會溫馨餐券。

(4)114/12/18 止，佛光大學急難救濟金 5 位同學申請，共核發 47,000 元。

###### 3.學雜費減免：

(1)辦理 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1 人，總金額 7,333,826 元。

(2)學士班新生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5 人，減免金額 669,430 元。

(3)大漢專班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 35 人，減免金額 830,227 元，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本校人數	大漢人數	總計
低收入戶子女	45	6	51
中低收入戶子女	34	0	34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8	0	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2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0	0	4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0	16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4	1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0	15
原住民族籍學生	26	23	49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	0	5

類別	本校人數	大漢人數	總計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4	0	24
佛光會員子女	8	0	8
合計(人)	246	35	281

#### 4.就學貸款：

114-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18 位，總金額 7,882,970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24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4,896,951。

碩士班人數 62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699,312 元。

博士班人數 6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84,725 元。

大漢專班人數 4 人，大漢專班總貸款金額 101,982 元。

#### 5.宿舍業務：

(1)114/12/03 辦理聯合宿員大會，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共 240 人參加，滿意度 4.63、獲益度 4.7。

(2)114/12/16 召開第三次宿舍會議。

(3)114/12/17 雲來集、海雲館宿舍智慧電力系統更換。

(4)114/12/17-23 辦理雲來集內務檢查，推動乾淨衛生的生活環境。

(5)114/12/18 辦理林美寮正、副會長補選。

(6)115/01/07-13 辦理林美寮整潔檢查，推動乾淨衛生的生活環境。

(7)115/01/16-18 辦理離宿作業。

#### 6.性別平等教育：

(1)114/11/12 辦理性別平等-打破框架，看見多元講座活動，推動全校師生性別平權意識，共 45 人，滿意度 4.81，獲益程度 4.86。

(2)114/12/16-18 辦理打造性別友善新視界擺攤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意識。

#### 7.校園霸凌防制：

(1)114/12/11 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2)114/12/16-18 辦理「讓友善成為你的選擇」校園霸凌防制擺攤宣導活動，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8.交通安全：

(1)114/12/0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強化同學行車安全意識，共 50 人，滿意度 4.42、獲益度 4.47。

(2)114/12/10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強化同學行車安全意識，共 41 人，滿意度 4.32、獲益度 4.4。

(3)114/12/23 預定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 9.防災演練：

114/12/10 辦理防災演練暨校園安全宣導講座，增進學生防震防災觀念，參與人數 40 人，活動滿意度 4.8、獲益程度 4.7。

#### 10.品德教育：

(1)114/12/09 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2)114/12/16-18 辦理「三好四給・暖心行動週」擺攤活動，推動三好四給的品德

精神。

11. 校外賃居：

114/12/16-18 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宣導擺攤活動，推動校外賃居安全，提升同學租屋意識。

12. 智慧財產權：

114/12/10 辦理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講座，推動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避免在無意間觸法，共 71 人，滿意度 4.73、獲益度 4.8。

13. 春暉專案：

114/12/0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推動對菸害的認知，共 53 人，滿意度 4.42、獲益度 4.54。

14. 特色主題計畫：

(1) 114/12/02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佛好食光」玉光村社區服務義煮活動，加強同學服務意識，由被服務轉變為服務他人，回饋社會，活動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2) 114/12/09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佛好食光」三民村社區服務義煮活動，加強同學服務意識，由被服務轉變為服務他人，回饋社會，活動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15. 學生與校長有約：

114/12/10 辦理校長有約活動，促進學生與校方溝通，共 57 位，滿意度 4.6，獲益度 4.5。

16. 校園安全：

114/12/30 預定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1) 114/11/03-05 親善大使社員 9 人支援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協助引導與會務協助工作。

(2) 114/11/06 成立大漢專班畢代群組，協助大漢專班畢業相關事宜宣達及統計，參與人員有各班代表及大漢主任共 5 人。

(3) 114/11/13 於 301 國際會議辦理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4) 114/11/19 辦理校歌合唱比賽，傳承校歌及三好歌之理念，參加共 221 人次，整體滿意度 4。

第一名 心理學系

第二名 佛教學系

第三名 傳播學系

創意獎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人氣獎 佛教學系

(5) 114/11/26 辦理畢聯會生職涯講座，協助即將畢業的學生踏入職場的前所準備的演講，讓畢業生能提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參與人數 37 人，滿意度 5 分。

(6) 114/11/26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協助社團提前規劃下學期活動並提升執行效率，佛光大學合唱團開場演出，參與人次 24 人，滿意度 4.7。

(7)114/12/10 辦理全校社團評鑑，檢視各社團學會在這一年中的經營狀況及展現活動成果，使社團學會間能夠相互學習、進步，參與人數 36 人，滿意度 4.7。名次如下：

自治性組織組第一名	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組織組第二名	心理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組織組第三名	樂活產業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組織組第四名	歷史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組織組第五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組織組第六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
一般性社團組第一名	甲上志工服務隊
一般性社團組第二名	國樂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三名	急救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四名	崇德青年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五名	管樂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六名	薪原力
最佳進步獎	崇德青年社
最佳新人獎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系學會
組織運作獎	歷史學系系學會
活動績效獎	國樂社

(8)114/12/12-12/13 射箭社大專盃國術錦標賽 勇奪多項佳績展現實力，新人女子組第一名 林以涵、團體組第二名 河越日/林以涵/楊樺雯、公開木箭男子組第三名 河越日，滿意度 4.5 分。

(9)114/12/15-31 統計大漢專班畢拍方案，協助大漢專班畢業方案意向統計，參與人員有各班代表及大漢主任共 5 人。

(10)114/12/17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於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辦理。

(11)114/12/17 辦理社團特色活動展演，提供一個舞台鼓勵學生設計演出，為未來參與全國社團展演比賽做模擬練習。計 50 人參加，滿意度 4.6。全校社團特色展演得獎名單如下：

第一名	國樂社
第二名	韓舞社
第三名	嘻哈文化研究社
三好四給獎	咖啡社

(12)114/12/19 派親善大使社 5 名社員至蘭陽別院支援第 10 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13)114/12/20 派親善大使社 3 名社員至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支援聯合報頒獎典禮。

(14)114/12/20 於 301 國際會議辦理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與屬性社團共 12 名師生蒞校參訪交流事宜。

(15)114/12/23 辦理聖誕擺攤&制服走秀，提供學生擺攤結合高中校友活動，增添

校園聖誕氛圍，預計 150 人參加。

(16)114/12/24 召開資源審查小組會議，預計提案討論 114-2 社團經費審查、114-2 資本門及物品費審查、預計重整或廢社名單。

### 2.原資中心：

- (1)114/11/05-12/23 辦理海岸阿美語族語課程共 6 堂，提供在校阿美族學生族語學習機會，並鼓勵其未來報考族語能力認證。
- (2)114/11/18 至大漢專班辦理原資中心座談會，認識大漢專班原民生及了解需求，計 16 人參加，滿意度 4.9。
- (3)114/11/28 辦理原住民族職場參訪活動，至人權博物館及原民台了解歷史及文化產業，計 13 人參加，滿意度 5。
- (4)114/12/03 辦理大漢專班辦理職涯講座，幫助大漢專班同學未來職涯規劃，計 9 人參加，滿意度 4.3。
- (5)114/12/04 辦理原民週，於穿堂布置原民意象及成果展展現一年成果。
- (6)114/12/02 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技藝課程，幫助在校同學體驗傳統編織，更能了解原民族文化，計 23 人參加，滿意度 5。
- (7)114/12/03 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原民之夜暨聖誕點燈，與宜大原資中心合作，透過美食、手作、舞蹈促進師生對原民族文化認識，計 139 人參加，滿意度 4.9。
- (8)114/12/10 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寒溪部落沈俊傑講師至本校分享職場生態，計 18 人參加，滿意度 4.7。
- (9)114/12/13-14 至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辦理部落巡禮，深度了解阿美族的部落文化，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4.9。
- (10)114/12/24 辦理宿舍關懷活動，於年末關懷原民生，並回顧一年的心得，預計 10 人參加。
- (11)114/12/27 辦理學長姐交流活動，邀請畢業校友與在校原民生交流，促進傳承活動，預計 15 人參加。
- (12)115/1/05 前繳交 114 年成果及 115 年度原資中心計畫書。

### 3.小藍鵲計畫：

- (1)114/11/04 公布小藍鵲 10/15-10/31 間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 (2)114/11/07-114/11/14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報名。
- (3)114/11/14 經費申請截止。
- (4)114/11/14 完成 115 年度小藍鵲計畫書報部作業。
- (5)114/11/21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繳件截止。
- (6)114/11/28 小藍鵲期末成果報告順序公告。
- (7)114/12/03 辦理小藍鵲成果發表活動，邀請學生分享本學期投入歷程與學習成果，參與人數 24 人，活動滿意度達 4.95 分。
- (8)114 年小藍鵲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42	1,195,990
小藍鵲證照獎勵	33	193,000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職場體驗獎勵	42	309,361
學習進步獎勵	1	5,000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147	360,500
跨域自學獎勵	56	400,000
品學兼優獎勵	41	406,500
自學計畫補助	264	1,556,290
自學成果發表	39	230,000
自我實踐獎勵補助	3	19,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97	709,5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2	11,500
總人次/總金額	865	5,396,641
執行率		100%(12/17 止)

## ➤ 身心健康中心

諮詢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4/11/18 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
- (2)114/12/01 核發導師費基準日。

2.心衛活動：

- (1)114/10/01 輔導種子培訓 2-情緒認識與同理心養成。本節次為理解情緒在人際互動及助人中的角色與傳遞過程，並透過體驗活動增強情緒辨識能力。雲起樓 317，24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3；活動獲益程度 4.4
- (2)114/10/06 哈”佛大”學趣：EP28 牽罟×走讀踏查～第二十八站海資源。
- (3)114/10/0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四次。
- (4)114/10/08 人際情感講座-是撩還是騙？守護你的情感自主，拒絕 PUA。35 人參加。協助同學分辨正常互動與操控手法的差異，理解情感關係中自尊、界線。雲起樓 223，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81
- (5)114/10/08 自我照顧講座-當 emo 來襲：給大學生的情緒自救手冊。培養情緒調適力，在面對壓力或低潮時，能找到安頓心情的力量，進而過更平衡與健康的大學生活。1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5；活動獲益程度 4.8
- (6)114/10/09 第一次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聚會。
- (7)114/10/11 哲學諮詢的心理療癒力。藉由哲學思辨與存在探問，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與挫折時，發現意義、增進心理韌性，並深化自我理解與生命關懷。14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獲益度 5
- (8)114/10/1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五次。
- (9)114/10/15 輔導種子培訓 3-自我調適與接納不完美。帶領同學覺察自身在助人歷程中的壓力與情緒反應，學習以接納與包容的態度面對挫折與限制。雲起樓 317，2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76；活動獲益程度 4.69。
- (10)114/10/21 從知識到智慧：如何將靈性修養融入大學教學。

- (11)114/10/22 哈”佛大”學趣：EP29 頭城×民俗祭儀～第二十九站說搶孤。
- (12)114/10/22 輔導種子培訓 4-人際溝通技巧與關係建立。本節次會透過探索如何建立互信與支持性的關係，協助學生促進社會連結與歸屬感。雲起樓 317，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81。
- (13)114/10/22 網路成癮講座-滑到哪才是盡頭？淺談滑手機背後的心理需求。期望同學能從中培養自我覺察，找到與手機和平共處、重拾生活主導權的方法。雲起樓 223，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9；活動獲益程度 4.89。
- (14)114/10/22 人際情感講座-所以愛會消失對嗎？從內外在動機談行為的保存期限。透過討論與自我覺察，引導同學看見關係中真實的需求與選擇，學習在情感經營中找到更穩定而持久的動力來源。雲起樓 223，1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活動獲益程度 5。
- (15)114/10/27 意義導向心理治療——應用於個人與家庭，透過專業講者的理論分享與案例故事，引導參與者理解面對壓力、悲傷與家庭關係挑戰時的調適方式，從中尋找意義並轉化困境，提升自我覺察與心理韌性。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9；活動獲益程度 4.9
- (16)114/10/27 正向生活與成長——意義為本取向，透過講者的分享與案例示範，引導參與者從日常壓力與困境中重新看見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調適方式，並提升自我覺察、內在韌性與生活品質。9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6 獲益度 4.6
- (17)114/10/27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18)114/10/28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六次。
- (19)114/10/29 情緒講座。德香樓 b104，69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6。
- (20)114/10/29 意義取向之「身、心、社、靈」全人生命成長，透過講者的分享與案例，引導參與者從生命四面向探索意義，學習面對壓力與困境的調適方式，並提升自我覺察、內在韌性與整體生命品質。6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7；活動獲益度 4.8
- (21)114/10/29 與悲傷共存、讓生命成長—意義中心治療師的轉化故事，透過專業講者的生命經驗與實務案例，引導參與者理解悲傷中的意義尋找，學習在失落與困境中培養韌性，並促進自我覺察與生命成長。8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活動獲益度 4.7
- (22)114/11/1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七次。
- (23)114/11/11 哈”佛大”學趣：EP30 本地歌仔戲×結頭份～第三十站落地掃。
- (24)114/11/18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增能工作坊(校內)。
- (25)114/11/2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八次。
- (26)114/11/26 雲起樓 110，寫字療癒。
- (27)114/12/02 生命教育教案的設計思考-批判思考課程，帶領學生運用設計思考與批判思考的方式，分析生命教育議題並理解學習者的真正需求。透過討論與實作，學生練習從多元觀點評估問題、發展具創意與可行性的教案構想，培養關懷生命與促進心理健康的教學能力。31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4；活動獲益度 4.5

(28)114/12/02【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九次。

(29)114/12/03 生命教育教案的設計思考-人生哲學課程，引導學生以同理與創意的方式理解同儕的心理需求，並將心理衛生概念融入生命教育教案的發想與實作。透過設計思考的流程，學生培養關懷生命的視角與促進心理健康的教學思維，進而形成兼具創意與溫度的課程點子。27人參加，活動滿意度4.6；活動獲益度4.7

(30)114/12/03 不讓心凍讓愛轉動，透過漸凍病友真實生命經驗的分享，引導師生認識身心障礙者在逆境中的心理調適歷程，提升對心理脆弱、情緒波動與支持資源的敏感度，培養同理與心理韌性，進而形塑友善、包容與支持性的校園心理衛生文化。89人參加，活動滿意度4.7；活動獲益度4.7

(31)114/12/09【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二十次。

(32)114/12/09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33)114/12/19 佛光大學第十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34)114/12/23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3.個別諮商關懷：

(1)114/10月-12月10日個別諮商，共302人次。

(2)114/10月-12月10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45人。

### 4.專輔人員專業研習：

(1)114/12/12、114/12/24【屋樹人在諮商實務中之應用】。本研習旨在協助大專院校專任輔導人員運用「屋樹人」投射技法於學生輔導實務中。HTP以簡易、低威脅的繪畫方式呈現學生的情緒狀態、自我概念及人際脈絡，特別適合語言表達受限、跨文化背景與短期晤談的校園情境。透過繪圖分析與回饋示範，本研習將提升輔導人員在評估、關係建立與自我探索引導上的專業敏銳度與介入彈性。

(2)114/12/23、114/12/30【沙遊治療初階專業研習】。本研習旨在協助大專院校專任輔導人員掌握沙遊治療於學生輔導中的運用要點。沙遊以低威脅、非語言與象徵性的表達方式，能促進情緒覺察、自我探索與內在資源連結，特別適合語言表達受限、跨文化背景或高壓力的大學生族群。透過示範與體驗，本研習將提升輔導人員在短期介入、議題評估與創意介入上的專業敏銳度與實務效能。

### (3)114/12/14【存在精神動力與四大終極關懷於大專院校輔導工作之實務研習】

本研習旨在協助專任輔導人員理解存在精神動力取向的核心概念，聚焦於生命四大終極關懷：死亡、自由、孤獨與無意義。課程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分享，協助學員運用存在取向的視角，深入理解學生的生命處境與心理困擾，並提升輔導人員在面對複雜議題時的敏感度與介入能力。透過思辨與案例討論，增強專業實務運用，支持學生面對困境、尋找意義。

## ➤ 健康中心：

1.專案計畫申請：115-116年度大專院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2.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1)114/10/1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宣導。推廣愛滋防治教育，提高師生認識與防護觀念，強化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愛滋與性傳染病感染。邀請講者衛生局衛教宣

導講師陳聖育先生。參加人數 81 人，獲益度 4.76，滿意度 4.74。

- (2)114/10/2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提升師生健康體位知能，營造健康環境，養成良好行為，自信面對生活挑戰。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57 人，獲益度 4.71，滿意度 4.62。
- (3)114/10/29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檢查知多少。提升健康知識、建立自我管理能力、預防疾病、營造健康校園。邀請講者羅東博愛醫院吳淑貞護理長。參加人數 59 人，獲益度 4.80，滿意度 4.84。
- (4)114/11/22-11/23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提升校園成員急救知能與緊急處理能力，落實三好四給中的「給人信心」，在設備不足時也能自信提供到院前初步救護。邀請講者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參加人數 31 人，獲益度 4.73，滿意度 4.80。
- (5)114/11/26 健康促進活動-醫學新世界健康新生活。透過醫師分享實例，帶領校園師生從飲食、運動、睡眠與壓力管理等面向養成健康生活、提升身心幸福。邀請講者羅東博愛醫院何春生醫師。參加人數 47 人，獲益度 4.90，滿意度 4.86。
- (6)114/12/2-12/3 健康週活動。透過闖關活動，宣導倡導健康行為與體位管理，提升師生健康識能與自我保護觀念，營造安全友善的健康校園。參加人數 153 人，獲益度 4.83，滿意度 4.86。
- (7)114/12/9 捐血活動。推廣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熱血、行三好。參加人數 55 人，獲益度 5，滿意度 4.93。

### 3.急救推廣活動：

- (1)114/10/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三民國小。指導急救社至三民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29 人，獲益度 4.45，滿意度 4.45。
- (2)114/10/17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育英國小。指導急救社至育英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34 人，獲益度 4.77，滿意度 4.85。
- (3)114/11/1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南安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南安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46 人，獲益度 4.57，滿意度 4.64。
- (4)114/11/28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力行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力行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39 人，獲益度 4.60，滿意度 4.46。

### 4.餐飲衛生：

- (1)整理 114-1 餐飲衛生表單。
- (2)114/10/03 辦理 114-1 餐飲衛生講習 1。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法規知識，透過

演講與實務交流，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安全與用膳品質。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22 人，獲益度 4.86，滿意度 4.86。

(3)114/11/28 辦理 114-1 餐飲衛生講習 2。為提升餐飲衛生管理與法規知識，透過演講與實務交流，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安全與用膳品質。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30 人，獲益度 4.90，滿意度 4.90。

#### 5.學生團體保險：

(1)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A)保費：2,150 元/人/年（每學期 1,075 元）。

(B)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送件給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送 114-1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4)全校學籍生學生團體保險名單核對與報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作業。

#### 6.會議召開：

(1)114/11/27 召開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2)114/11/27 召開衛生委員會。

### ➤ 資源教室：

#### 1.生活輔導活動：

(1)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2)114/10/08.10/15.10/29.11/26.12/10.12/17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協調發展。

(3)114/10/15CRPD 電影宣導-從《心靈樂手》看「尊重他人」。以電影為媒介，結合《CRPD》的核心理念，透過影像故事引導參與者思考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面臨的處境與權益議題。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林易靚。計:50 人，滿意度 4.67 分。

(4)114/10/22CRPD 電影宣導-從《芭蕾王者尤利》看「機會均等」。藉由電影讓學生從主角的生命歷程中，看見努力與機會之間的關係，並思考社會如何提供不同背景與能力的人公平的發展環境。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林易靚。計:43 人，滿意度 4.63 分。

(5)114/10/29CRPD 電影宣導-從《我和我的冠軍女兒》看「性別平等」。透過電影中父女共同追夢的故事，引導學生思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與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張婕。計:64 人，滿意度 4.79 分。

(6)114/11/10—11/12 平等零距離—CRPD 宣導活動。透過活動參與，讓學生意識到尊重差異與平等對待的重要性，鼓勵大家將無障礙與尊重人權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讓每一個人都能自在地參與社會。計:148 人次，滿意度 4.8 分。

(7)114/11/19 辦理尊重有界，友誼無限\_人際界線活動促進學生了解人際關係中的界線，練習讀懂他人情緒與尊重他人。邀請講師：郭怡君心理師。計:10 人，滿意度 4.4 分

(8)114/11/26 靜心寫好字。學生在練習中寫字學會掌握力度、節奏與結構，同時培養對字體美感的觀察力與敏銳度。計:23 人，滿意度 4.57 分

(9)114/12/17 社交練習小團體。本次活動邀請長期與本校合作的精神科醫生來帶

領小團體，讓學生練習社交技巧。

(10)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周完成助理人員申請。本學期共計 18 人次申請。

(11)自強活動「從《儀禮》到二十世紀臺灣文化淺探」。計:27 人，滿意度 4.95 分

## 2.課業輔導活動：

(1)114/12/03 辦理專注閱讀，抓住重點活動，邀請講師運用學習策略 36 計中的學

習技巧帶領學生練習如何抓取關鍵詞。邀請講師：陳筑靜。計 21 人，滿意度 4.4 分。

(2)114/12/17 辦理不擅長說話的我，難道就和上台報告無緣了嗎!!!活動邀請講師運用學習策略 36 計中的學習策略，帶領學生練習如何有邏輯並清楚的表達。邀請講師：陳莉婷職能治療師。

(3)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周完成課輔人員申請。本學期共計 15 人次申請。

## 3.職涯規劃活動：

(1)114/10/01 辦理「公職考試行動地圖」職涯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掌握公職考試的多元途徑，縮減資訊落差與準備行動計劃。計:24 人，滿意度 4.61 分，獲益度 4.57 分。

(2)114/10/17 辦理「木屐有你，滾出職涯新步伐」企業參訪，以「體驗式學習」為核心，透過互動與競賽增進學生人際溝通。計:15 人，滿意度 4.7 分，獲益度 4.7 分。

(3)114/11/19 辦理「表達力 UP」職涯活動，透過桌遊與牌卡等媒介，引導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學習人際溝通與社交互動技巧、計:26 人，滿意度 4.79 分，獲益度 4.79 分。

(4)114/11/12 辦理「我的理財寶箱：用對方法，錢變多」職涯活動協助同學邁向獨立生活與職涯規劃階段，培養基本的金錢管理觀念。計:14 人，滿意度 4.67 分，獲益度 4.89 分。

## 4.其他：

(1)114/10/01 辦理期初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使助理人員與課輔了解工作規範與各障礙特質或需要協助的重點，與實習心理師合作讓助理人員與課輔學習如何進行人際溝通，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張婕。計：24 人次，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0 分。

(2)114/10/15 辦理 114 學年度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3)114/11/1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114/11/19 辦理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增能講座，透過心理師專業分享讓助理人員與課輔人員可以探索自我並且學習如何與被協助同學溝通互動，邀請講師：心理師周心宸。計：20 人次，滿意度 4.89 分，獲益度 4.78 分。

(5)114/11/18、20、2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轉銜會議共 11 場次，學生進行個別化轉銜晤談，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前準備與支持，強化從校園到職場的順利銜接，計:12 場次，31 人次，滿意度 4.73 分，獲益度 4.82 分。

(6)114/11/27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桃園分組共 13 所大專校院共 26 位資源教室輔導員實地參訪交流。

- (7)114/11/30 日前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
- (8)114/11/30 日前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申請。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需填寫請購系統**) (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案再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者，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5. 總務處及會計室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依排定期程進行各單位抽(複)盤作業，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盤點者，務請協助抽(複)盤相關事務，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查對個人保管財物與財產系統相符，以便召開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利於後續單位名稱調整與移轉。
6. 請各單位確實清理所在位置，清點閒置物品不堆積雜物，各空間應保持環境整潔，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正確使用電器、資訊設備，保持疏散通道暢通。
7. **114 學年度第 1 次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教職員宿舍房間電力使用電度費率，依使用者付費處理，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採用校內費率 4.5 元/度，林美寮 A 棟教職員宿舍 5.2 元/度，林美寮轉換計費系統將於 12/30 進行，香雲居系統轉換時間另行公告。**

###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4/12/25(四)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4-2 學期(115/02/01~115/7/31)預約借用。**
3. 114-1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喫麵食堂」，營業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30 分，販售鍋燒麵類產品。

###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2. **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12/22 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12	106	238	545

### 3. 智慧校園悠遊卡專案計畫執行進度

日期	執行項目
114.03.27	整合各行政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項目，進行專案計畫報告。
114.05.27	專案進度報告，確認第一階段建置項目： 1.學生證/教職員證、2.校園門禁系統、3.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4.影印機/成績單列印機、5.宿舍電卡
114.07.03	完成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約
114.08.26	完成校車悠遊卡功能
114.09.02	宿舍電卡-林美寮、蘭苑儲值機悠遊卡(付)功能建置完成
114.09.11	完成 114 新生悠遊卡學生證發放/完成舊生學生證換新卡
114.09	1.本校飲料販賣機陸續更換具行動支付功能機台 2.餐廳廠商-爵士、卡帛、喫麵食坊新增悠遊卡(付)服務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1.03	完成新版教職員證發放(舊卡待門禁系統轉換完成後繳回)
114.11.13	全校門禁系統轉換完成
114.11 月底	雲來集、海雲館、香雲居宿舍完成電卡雲端系統建置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事業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

付款。

**(六) 因應合庫銀行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自民國 115 年度起，合庫銀行不再提供本校每年農曆春節兌換新鈔之服務。此為銀行端之政策調整，本校亦須配合辦理，敬請全體同仁見諒。如有兌換新鈔需求，請自行前往各金融機構辦理。**

**(七)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瞄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特殊符號(如\*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八)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後側擋土牆上方之傾斜儀(IS2)於 114 年 8 月之監測結果顯示，傾斜儀於管口下約 11 公尺處無法通過，下方約 12 公尺可能存在潛在之滑動面，該潛在滑動面並未嚴重影響坡面穩定，目前於對應之牆面及增建廚房之柱增設傾度盤 2 座並進行監測。
2.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因採深(樁)基礎且已設置傾度盤長期監測中，目前未受影響。
3. 監視系統校園安全：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1.14	完成校安中心由雲起樓 117 邁入 109 室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將車辨、緊急求助及監視系統納入，以強化校安中心功能，有效確保校安。
114.12.19	完成新增道路數位式監視器 20 支，納入校安中心監視系統整合內，以強化校園道路安全，有效確保教職員生安全。
115.8.31	未來規劃校園大樓重要區域，將類比監視器汰換為數位式監視器，約需 NVR 主機 2 台，數位式監視器 60 台，所需經費約 100 萬。

4. 法規宣導：

(一) 教育部 11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0086867 號號函表示：請各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整頓，以及登革熱/屈公病之病蚊媒孳生源清除，並於開學後加強向所屬教職員生宣導，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

內傳播，請查照。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清潔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外，並公告周知全校及在相關會議宣導，同時不定期巡檢，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健康。

(二) 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11 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2927 號函表示：為強化學生進入實驗室前之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確保師生人身安全及校園環境無虞，請各校務必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三) 本校均依法規要求辦理新進師生進入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四)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098041 號函表示：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

本校實驗室為一般生理實驗室並非化學實驗室；除依防火各項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均依規定實施新進學生職業安全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

(五)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29722 號表示：

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學校總務單位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建議策進作為如下：

(一) 建築物為 63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未設有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建請加強可燃物管理及監視巡邏機制。

(二) 主動汰換老舊電器，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用品，並詳閱使用說明書，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

(三) 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電氣設備應定期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汙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四) 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並可設置防火負責人輔助防火管理人，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本校已積極落實防火責任人任制度，劃分各單位防火責任範圍，實施各項消防檢查，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5.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一)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許程墅先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14 年數位實驗室與事故應變模擬訓練專班」，圓滿完成。

- (二) 114 年 8 月 14 日林名芳組長參加「114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圓滿完成。
- (三) 114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 日，由李自強老師擔任講師，依規定實施心理系、產媒系及蔬食系新進學生實驗室/實習工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圓滿完成。
- (四) 114 年 10 月 07 日發現雲慧樓 5 樓管道間的照明配電盤 N 相線發熱，且接頭有燒焦現象，經立即連絡廠商更換接頭後正常，避免發生電線走火情事，確保大樓安全。
- (五) 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約 1 時 20 分發生火情，適逢颱風停班停課，全校師生休假，且警衛人員反應迅速，處理得宜，無人員傷亡，僅部分物品燒毀及財產損失。研判為電源插座短路引起。  
本校已積極落實防火責任人任制度，劃分各單位防火責任範圍，實施各項消防檢查，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九) 節能措施管理

1. **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第二期已更換完 201 台，預計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更換香雲居 60 台空調完畢，期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4.9.30	完成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更換 143 台更換。
114.12.19	完成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二期更換 58 台更換。
114.12.31	香雲居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請採購中
115.1.31	預計香雲居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更換 60 台更換

2. **本校雲端儲值系統建置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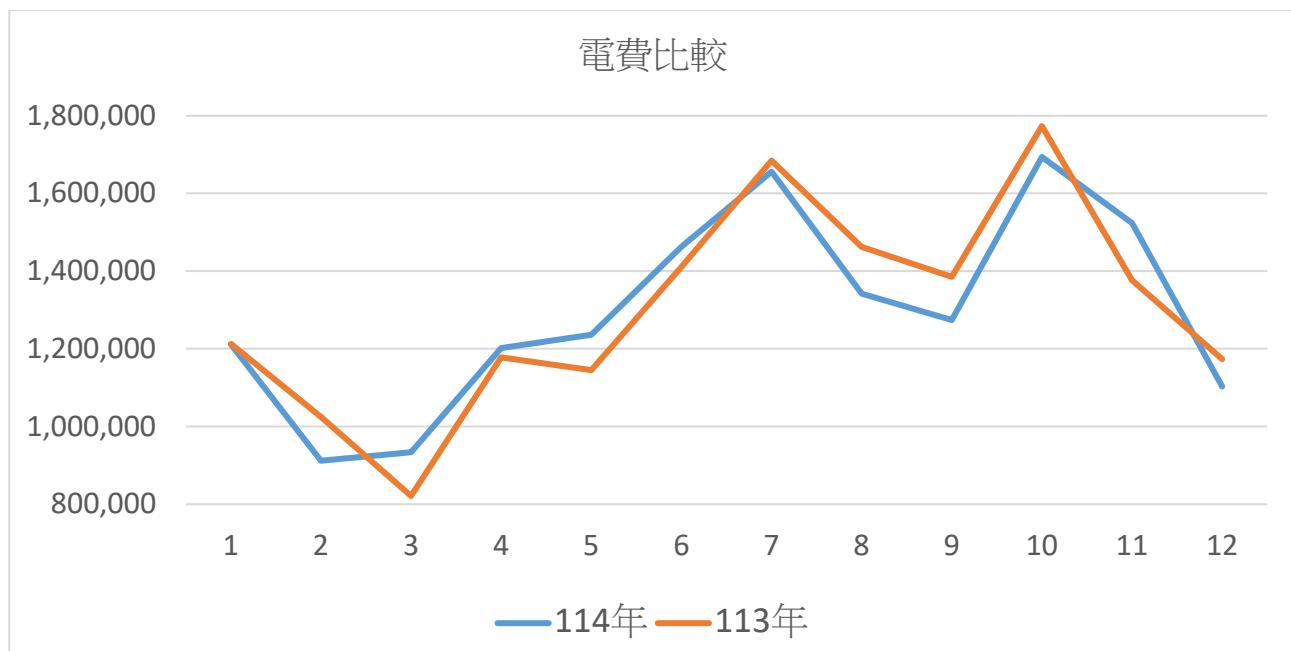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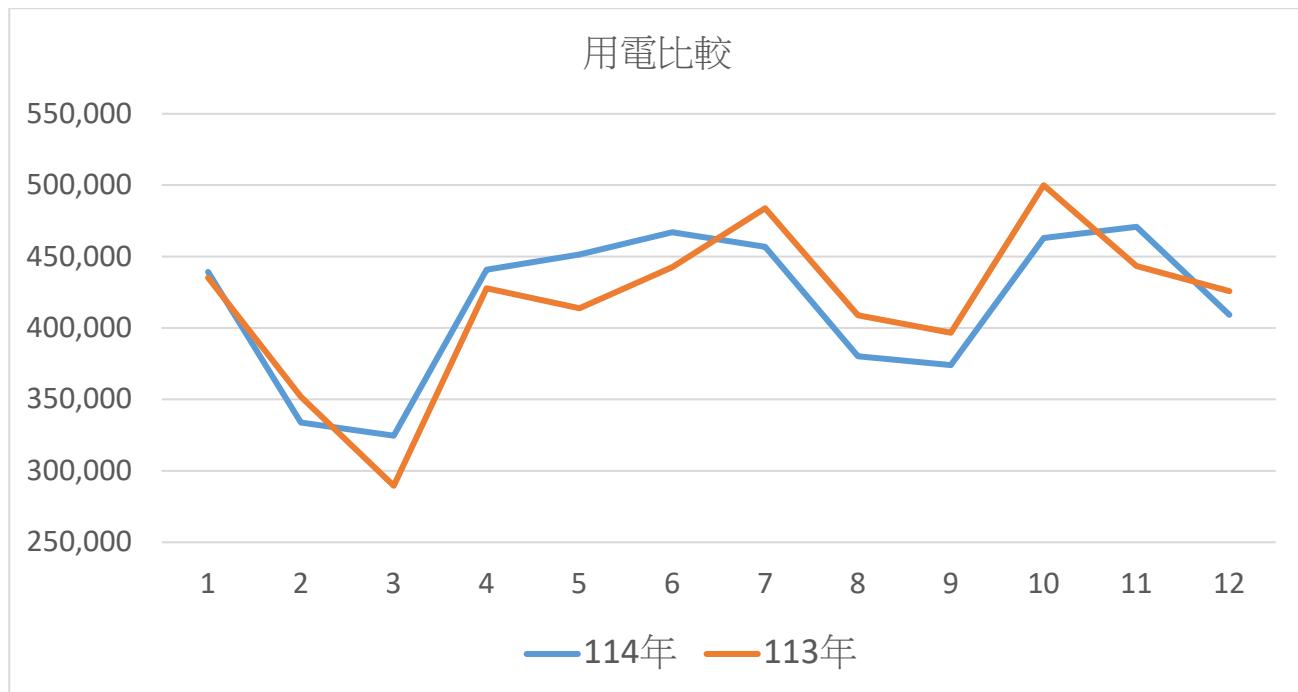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0.01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4.10.15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114.12.31	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5.01.01	預計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3. **113 年與 114 年同期用電立帳月份比較表如下：**

本年度節電 0.17%，節費 0.63%。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總電度	總電費
1	439,200	1,211,158	1	435,200	1,212,595	0.92%	-0.12%
2	333,800	911,824	2	351,800	1,024,658	-5.12%	-11.01%
3	324,600	933,678	3	289,600	821,071	12.09%	13.71%
4	440,800	1,201,950	4	427,800	1,177,962	3.04%	2.04%
5	451,400	1,235,874	5	413,800	1,144,959	9.09%	7.94%
6	467,000	1,462,527	6	442,600	1,410,454	5.51%	3.69%
7	456,800	1,655,893	7	483,800	1,684,133	-5.5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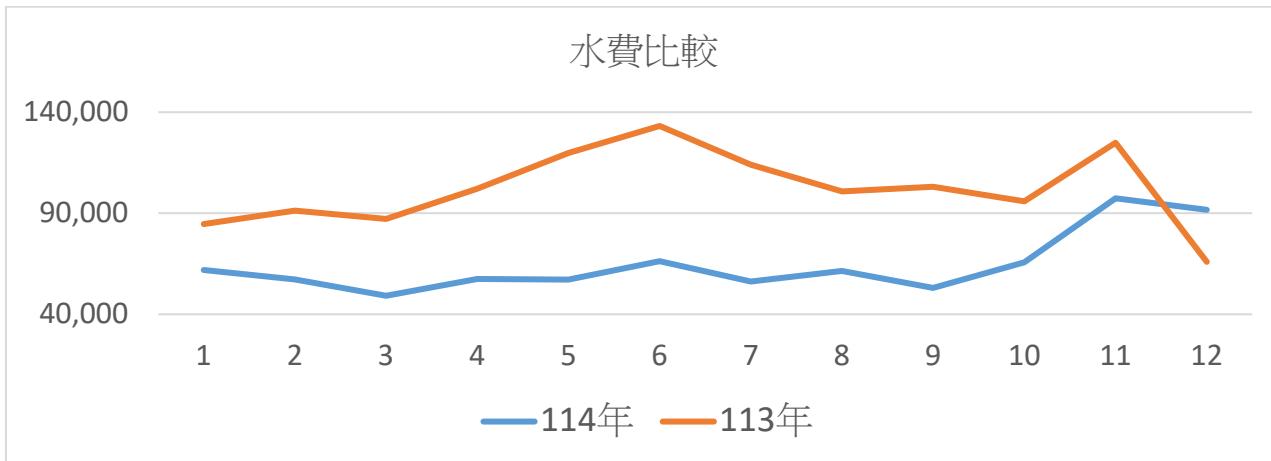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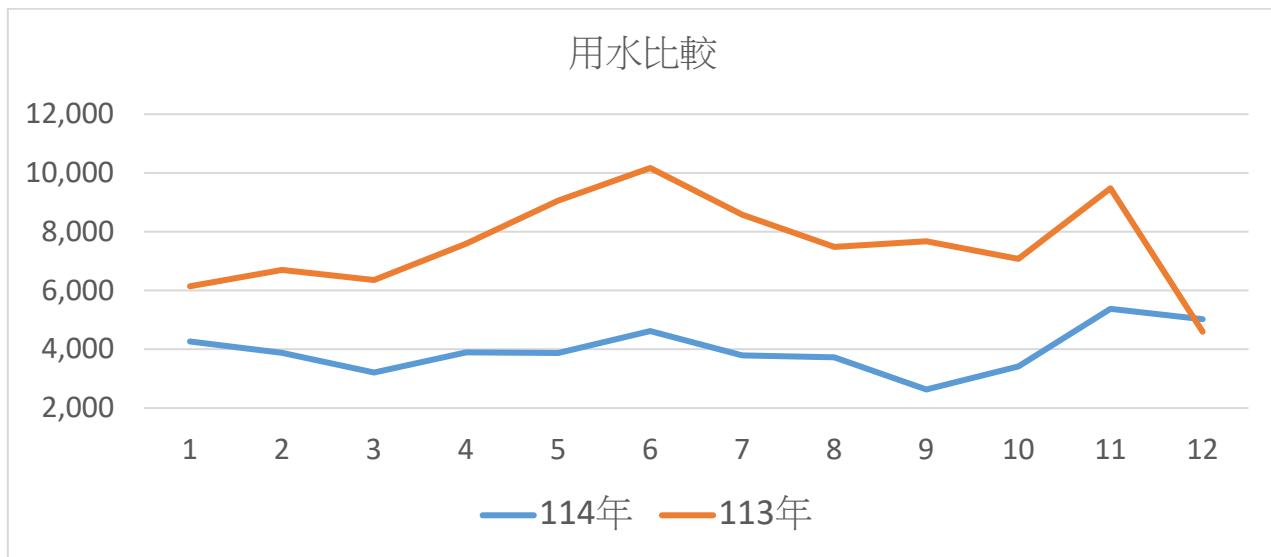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總電度	總電費
8	380,200	1,341,899	8	408,800	1,462,233	-7.00%	-8.23%
9	374,000	1,273,804	9	396,600	1,385,220	-5.70%	-8.04%
10	463,000	1,693,954	10	500,000	1,773,525	-7.40%	-4.49%
11	470,800	1,523,456	11	443,400	1,376,440	6.18%	10.68%
12	409,200	1,102,761	12	425,800	1,173,411	-3.90%	-6.02%
合計	5,010,800	15,548,778	合計	5,019,200	15,646,661	-0.17%	-0.63%



4. 113 年與 114 年立帳用水，同期比較表如下：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節水 47.52% 節費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總水度	總水費
1	4,263	61,897	1	6,143	84,598	-30.60%	-26.83%
2	3,877	57,236	2	6,695	91,264	-42.09%	-37.29%
3	3,207	49,146	3	6,352	87,122	-49.51%	-43.59%
4	3,894	57,441	4	7,591	102,083	-48.70%	-43.73%
5	3,870	57,152	5	9,054	119,748	-57.26%	-52.27%
6	4,619	66,196	6	10,167	133,188	-54.57%	-50.30%
7	3,789	56,173	7	8,578	114,001	-55.83%	-50.73%
8	3,726	61,415	8	7,480	100,742	-50.19%	-39.04%
9	2,634	53,026	9	7,673	103,073	-65.67%	-48.55%
10	3,414	65,642	10	7,074	95,840	-51.74%	-31.51%
11	5,378	97,411	11	9,473	124,808	-43.23%	-21.95%
12	5,022	91,652	12	4,596	65,918	9.27%	39.04%
合計	47,693	774,387	合計	90,876	1,222,385	-47.52%	-36.65%



##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正取生應於 12 月 23 日(二)前辦理報到。
2. 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三)，二、三年級均採資料審查（無筆試），將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3 日(一)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 月 21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 月 26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將於 115 年 3 月 28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4 月 2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5. 本校「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7. 本校「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6 日(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5-16 日(五、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7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0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4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114/8/1-114/12/15)：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1		3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1	3	1693,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3	4,102,200	6	4	7,465,581
社工系	1	1,928,000	2		2,3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089,963
科技設計學院	2	2,390,000	2		5,398,750
建築學程				1	39,981
傳播系	2	2,246,000	7		2,940,000
產媒系			2	1	575,450
資應系	6	5,882,636		6	7,722,136
文資系			1		3,000,000
樂活管理學院					0
管理系			7		8,154,83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動學程					0
蔬食系			9	5	4,331,500
樂活系				1	12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4	4,168,240
通識中心					0
<b>總計</b>	<b>25</b>	<b>32,438,999</b>	<b>41</b>	<b>26</b>	<b>65,842,931</b>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 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心理系	2	110,45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總 計	11	3,319,945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6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1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青穗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	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第 70 屆學術獎申請作業	校內 114 年 12 月 22 日

(4) 114 學年度第 3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02 日 10 時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召開，共計 20 位老師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120 萬元整，獲獎者共 6 位，各類獲獎者名單如下：

- A.經營管理特優人才：馬遠榮教授、黃智偉教授。
- B.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黃秋蓮助理教授、詹雅文助理教授。
- C.專任教研人才-服務暨輔導類：羅智耀教授。
- D.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黃芸新副教授。

(5) 11 月 19 日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辦理「投稿與申請國科會計畫案經驗分享」演講，共計位 21 師長參加。

(6) 11 月 20-21 日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舉辦「2025 Global VIP Student Workshop」2025 臺灣-韓國 VIP 國際交流工作營，邀請國際 VIP 聯盟創辦人暨主席 Prof.

Edward J. Coyle 教授、韓國仁荷大學師生 21 位、東華大學師生 30 位、宜蘭大學陳威戎校長及本校師生，共計 121 人與會參加。

- (7) 12 月 11 日於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辦理產學合作活動「安永金融科技服務說明會-數位行銷教學課程」，共計 36 位師長及同仁參加。
- (8) 於 12 月 17 日於德香樓 308 教室辦理「傳承與超越：優良教師的武功秘笈」，共 3 場次。主題包含產學合作經驗、投稿期刊文章/專章/專書與國科會計畫撰寫經驗談、教學經驗分享。
- (9)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10)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11) 114-1 師生研發產學、USR 補助方案申請共 36 案（教師共 27 案、學生共 9 案），核定 32 案（教師 24 案、學生 8 案），總核定經額 335,731 元。

方案	申請案	核定案	核定總金額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學系
教師-研發相關活動	3	3	47,000	周蔚倫、黃文龍、陳志賢
教師-產業鏈結相關學術活動	12	11	83,500	江淑華(2 案)、牛隆光(2 案)、姚玉霜、吳素真、黃智偉、陳妙華、劉蓉果、陳怡婷、周蔚倫
教師 USR	12	10	171,731	牛隆光、陳志賢、郭龍、徐明珠(2 案)、王偉丞(2 案)、吳素真(3 案)
學生 USR	9	8	33,500	蔬食系(2 案)、心理系(1 案)、樂活院(1 案)、經濟系(2 案)、傳播系(1 案)、產媒系(1 案)
總計	36	32	335,731	

- (12) 本校兩個 USR 個案及校務團隊，於 114/12/17 參加由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主辦的 2025 跨雪隧 USR 聯盟學校成果發表暨 SIG 跨越共學研討會。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培力工作坊、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等二項創業培力的部份已於 10 月底執行完成。
- B. 教師成果產品化之產品已完成。

- C.專利案件：三件，最後一件發明專利趕在 12 月底前送出。
- D.輔導育成廠商：於 10 月底輔導二家育成廠商至高雄參加食品展完成，最後將於年底辦理一場育成廠商的研習會議。另外，輔導育成廠商-果實小舖申請中央型 SBIR。

(2)佛大好物相關：

- A.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以及與醬料生產廠商簽訂產學合約，將合作二款醬料結合讚岐熟麵，名稱訂為：麻油暖薑煨拌麵、南洋叻沙咖哩麵。第一款麻油暖薑煨拌麵於 1/9 全聯上市；第二款則預計於 2 月初上市。
- B.11/08-11/14 參與佛光山 2025 年書展暨蔬食覽會擺攤。
- C.已完成台北道場訂購幸福果子 1500 盒的訂單及出貨。
- D.12/06 參與板橋講堂成果展擺攤。
- E.預計於 1/24~1/25 參與桃園講堂法寶節擺攤。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期限送研發會彙辦。
2.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在各單位充分配合及協助下，順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填報。本次發現部分填報資料需修正，已於 11 月 6 日至 19 日開放線上修正申請期間，由業管單位完成填報資料修改作業。
3. 於 10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114 學年度系所研發經費分配金額、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教師發表論文/專利成果/競賽成果獎勵、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及績效獎金等案，已經獲獎助/補助之師生配合編列預算及填寫收據，預計於 12 月進行經費核銷作業。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更新至 113 學年度（114 年度），獎補助款小組將於明年 1 月 2 日起至各校網頁檢核。
5.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115 年 3 月 2 至 20 日間至教育部簡報。
6. 114 年 12 月 15 至 22 日間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作業，計 70 項校務資訊數據。教育部預計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註冊率」；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布。
7. 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教育部將以前一學年度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核算補助經費。獲補助學校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間不得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且私學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不低於公立學校。

➤ 推廣教育中心

1.政府委託計畫案：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已於 9 月 30 日至教育部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2)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3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9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3)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頭城農場生態之旅，參加學員計 41 人。
- (4)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牡丹與雙溪鐵道文化之旅，參加學員計 43 人

2.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4 個系所開設 25 個課程，參加人數計 284 人次，說明如下：

- (1)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愛蘇活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69 人次。
- (2)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專題」、「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學員計 47 人次。
- (3)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7 人次。
- (4)傳播學系：「傳播理論」、「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2 人次。
- (5)管理學系管理學系(台北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休閒事業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台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學員計 91 人次。
- (6)管理學系：「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1 門課程，學員計 9 人。
- (7)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1 門課程，於羅東國小上課，學員計 19 人。

3.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統計」、「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48 人次。

4.推廣教育活動：

- (1)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一梯次已於 9 月 25 日結訓，學員計 20 人。
- (2)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二梯次已於 11 月 6 日結訓，學員計 30 人。
- (3) 深耕計畫 9 月 9 日於生技中心汐止園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潛意識減壓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4)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於冬山鄉公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5) 深耕計畫 10 月 2 日於南港生技育成中心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自我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6) 深耕計畫 10 月 15 日於宜蘭市美髮沙龍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7)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腹膜透析室辦理「療癒師到企業」—森林裡的財富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8)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三重重陽公托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9) 深耕計畫 11 月 5 日於新北中信國小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0) 深耕計畫 9 月 7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告別肩頸痠痛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11) 深耕計畫 9 月 14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上肢健康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2) 深耕計畫 9 月 21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擺脫腰痛自在行動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3) 深耕計畫 9 月 28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頭顱骨 SPA 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14) 深耕計畫 10 月 26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耳穴趴哩趴哩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5) 深耕計畫 11 月 2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身體結構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6)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於本校辦理全人學習交流茶會，參與人次 90 人次。
- (17) 深耕計畫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全人學習「筋膜調理技術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8)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於宜蘭南澳辦理全人學習「文化之旅，鐵道探索」活動，參與人次 55 人次。
- (19)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腰部與核心啟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20) 深耕計畫 10 月 18 日辦理「健康產業發展」講座，參與人次 50 人次。

➤ 興學會館

- 1. 114 年 8~11 月四個月收入為 4,670,649 元，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50.77%，毛利率 24.46%，金額約 32 萬餘元。
-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正念發展協會研習、新加坡佛光山水陸青年義工團、永和學舍活動、台灣金屬中心、佛光山鐵馬取經活動、新馬寺交流團、愛上大自然求生營、暖暖高中參訪團等、佛光山活動(包館)、暖暖高中活動、成功高中管樂團寒訓、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研習營(高師大)、佛光山豐原禪淨中心活動..等。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 2025.12.01 (一) ~2025.12.08 (一) 辦理 2026 春季班大陸交流生 22 位及深圳大學教師 1 位入台證申請。
- 2. 2025.12.01 (一) 製發大陸西北師範大學 2026 年 02 月 24 日受訪函並申請用印。
- 3. 2025.12.01 (一) 協助華語全職生越南籍阮德龍先行透過網路上 2025 華語冬季班課程。
- 4. 2025.12.02 (二) 協助華語全職生越南籍阮德龍至越南代表處面試簽證。
- 5. 2025.12.02 (二) 華語中心帶領學生與蘇澳海事至宜蘭南北館菜市場執行大手牽小手計畫。
- 6. 2025.12.03 (三)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匯整並提案送招生委員會。
- 7. 2025.12.03 (三) 華語中心核銷僑委會補助世華會研討會補助案並送出結案報告。
- 8. 2025.12.04 (三) 接待北京科技大學彭慶紅副校長等 6 位師長來訪，本校由馬遠榮副校長兼國際長帶領接待。
- 9. 2025.12.06 (六) ~2025.12.13 (六) 國際專修部辦理校外工讀訪視輔導，由張嘉玲主任率隊前往學生工讀之工作場域，實地檢視是否符合勞動部相關規定，並與企業雇主討論寒暑假期間之就學配合、工讀時數安排等事項；同時亦確認工作環境安全性，並檢視學生工讀情形是否影響正常上課時數，以確保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 10. 2025.12.08 (一) ~2025.12.17 (三) 辦理境外生聖誕 party 規劃、line 學生群報名、經費借支、採購等。

11. 2025.12.10 (三) 送僑港澳生資格審查至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12. 2025.12.10 (三) 公告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13. 2025.12.10 (三) 國際專修部完成辦公室國際電話之申請與設定，以利後續對外招生聯繫及國際業務推動之需要。
14. 2025.12.10 (三) 已完成華語能力快篩測驗（閱讀、聽力）之帳號設定，共計 52 組，提供國際專修部及校內學籍生於 11/24、1/7 辦理校內中文檢定施測使用，並已將相關考試注意事項與資訊轉交予應考生妥善保管。
15. 2025.12.11 (四) 寄送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通知書。
16. 2025.12.11 (四) 華語中心派員前往台師大參加華語教師勞動權益政策的落實研討會。會中針對各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需落實勞基法提出多項需要改善的提醒。
17. 2025.12.12 (五) 辦理校長論壇敘獎申請及感恩餐會邀約。
18. 2025.12.12 (五) 經鈞長核示，國際專修部 114-2 學期之上課方式，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課程應與本國生共同混班上課。
19. 2025.12.12 (五) 華語中心輔導越南學生胡女映玉辦理停留簽延期。
20. 2025.12.13 (六) ~2025.12.21 (日) 辦理新南向拓點行銷（印度），計畫主持人陳尚懋教授到新德里及曼谷拜訪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德里大學、Galgotias University 及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行銷佛光大學。
21. 2025.12.15 (一) 協助泰國正大管理學院與 114-2 學年赴泰國正大學院交換之學生進行線上會議。
22. 2025.12.16 (二) 華語中心語帶領學生與慧燈中學至員山執行大手牽小手計畫。
23. 2025.12.16 (二) 召開 114-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多項法規、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調整案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名單變更等議案。
24. 2025.12.17 (三) 本處辦理「Christmas Party Time！世界料理在這裡相遇聯歡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巴拉圭等多國學生一同慶祝溫馨又熱鬧的聖誕趴。活動近百位學生參與，現場充滿節慶氛圍，不但有精彩的表演，還融入跨文化交流，讓大家在歡樂中收獲滿滿。
25. 2025.12.18 (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外國學生暨僑港澳生報名系統之處內討論，並彙整相關系統功能需求，提送圖書資訊處協助進行系統調整，預計於明年二月前完成優化作業。
26. 2025.12.19 (五) 華語中心辦理台灣獎學金 43 生 9-12 月結案作業。
27. 2025.12.19 (五) 華語中心辦理外交部碩士警官獎學金獎學金 2 生 9-12 月結案作業。
28. 2025.12.22 (一) 華語中心全職生阮德龍到中心報到，並協助報到以及入住手續。
29. 2025.12.22 (一)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校內內控委員意見，修訂相關法規之內控流程圖、修正歷程及作業內容說明，並經處內主管檢視確認後，送交秘書室彙整辦理。
30. 2025.12.23 (二) 本處接待佛光山新馬寺教師參訪團，本次活動由佛光山新馬寺慧清法師領隊，率領 28 位來自新山區的中小學校長、副校長及教師蒞臨佛光大學，包括寬柔一校副校長鄭永宏，也是國際佛光會馬來西亞南馬協會教師分會督導，以及國光小學二校校長彭藝都等。參訪團透過實地參訪與實作體驗，具體實踐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文化淨化人心」的辦學理念。來訪貴賓均表示佛光大學環境幽靜，非常適合學生意願，希望往後能多推薦學生來佛光就讀。
31. 2025.12.23 (二) 華語中心協助輔導華語受獎生校外租屋噪音問題。
32. 2025.12.23 (二) 本處辦理接待越南河內陽光楓葉熊學校執行長來訪，由馬遠榮副校長主持接待，並於雲起樓人文學院會議室舉行國際學程與 AI 課程說明會；會後安排參訪創新與科技學院、王雲五圖書館及蘭陽別院，同時介紹華語中心開發的線上學華語電子教材，並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執行長對本校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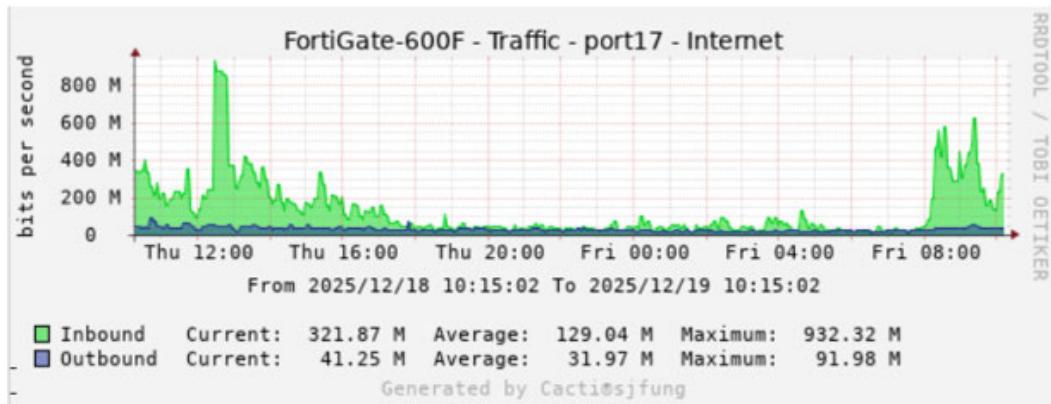
- 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33. 2025.12.24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華語能力檢定快篩閱讀與聽力測驗，計有國際專修部學生及校內佛教學系研習生共 13 名參與。此次測驗旨在檢視國專生目前華語能力是否達 CEFR 進階級 B1 或 B2 水準，並作為後續強化教學與補足學習不足之依據。
  34. 2025.12.24 (三) 華語中心辦理 114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結案作業。
  35. 2025.12.30 (二) 辦理 2026 寒假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授旗儀式。
  36. 2025.12.31 (三) 辦理線上 114-2 赴海外交換行前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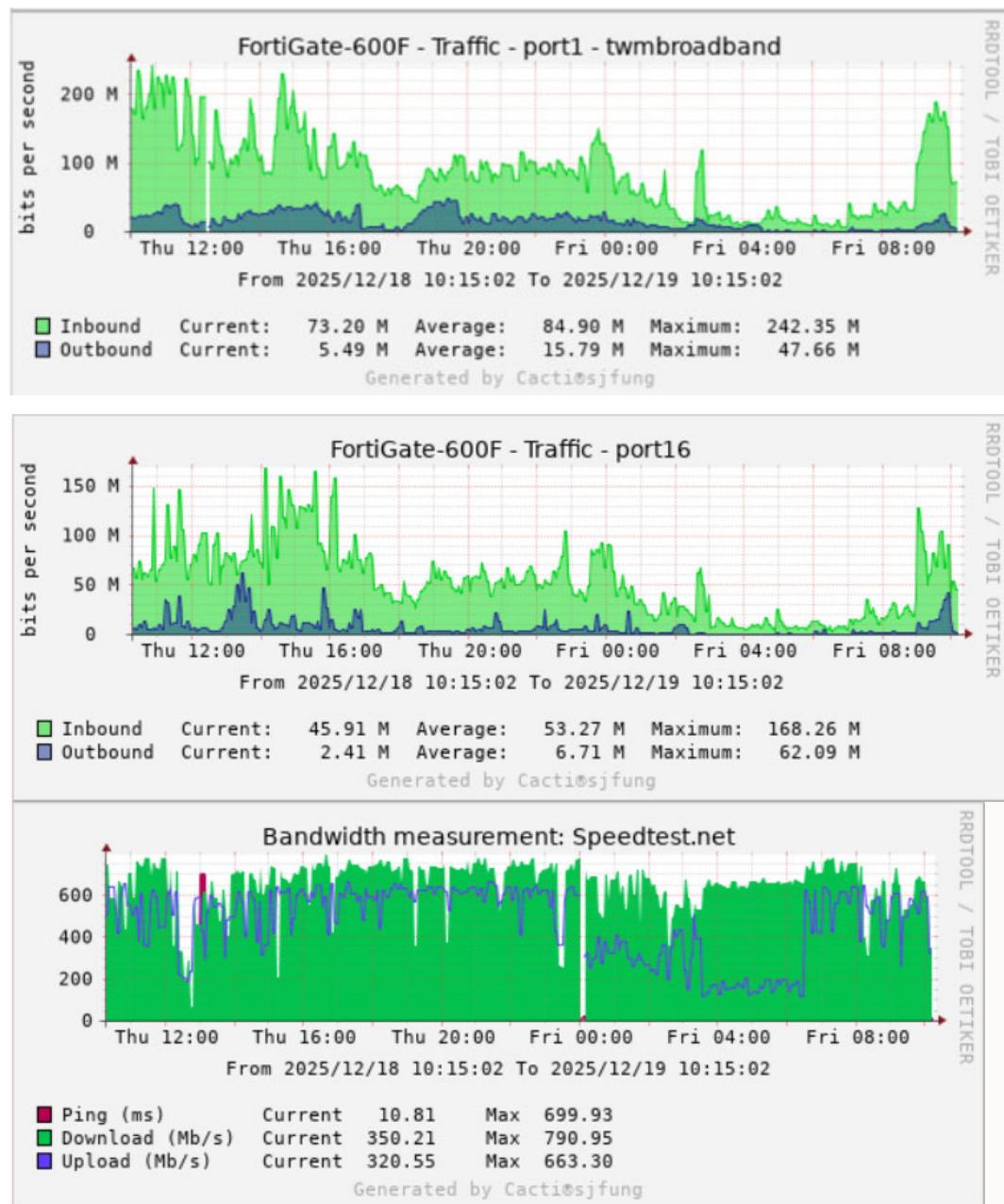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網站採購與建置作業。
  - (2)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3)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制度導入暨內部稽核項目教育訓練」，共二場：
    -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完成辦理「主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次行政會議)。
  - (3) 採購並進行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佈署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 (4) 完成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資安健診。
  - (5)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6) 流量 MRTG 圖: 1. [對外網路流量圖](#) 2. [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 [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 [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 [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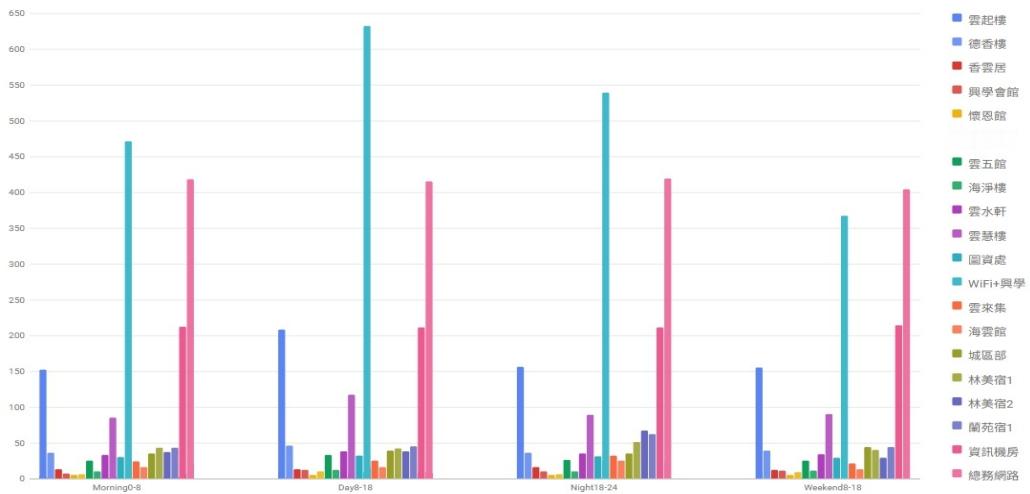
(7)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7% 以上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圓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3.27	11.02	43.65	496d:22h:57m	99.94%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2.95	1.91	3.34	626d:23h:12m	99.96%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21.255.254	Ping	🕒							V2	Port	30.01	15.36	14.39	3d:1h:52m	99.97%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2.63	0.43	3.32	2417d:17h:12m	100.00%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1.55	12.18	30.51	332d:19h:52m	99.95%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1.36	4.24	7.28	32d:16h:6m	99.78%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47	6.17	7.13	32d:16h:6m	99.72%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0.67	8.56	8.77	302d:1h:56m	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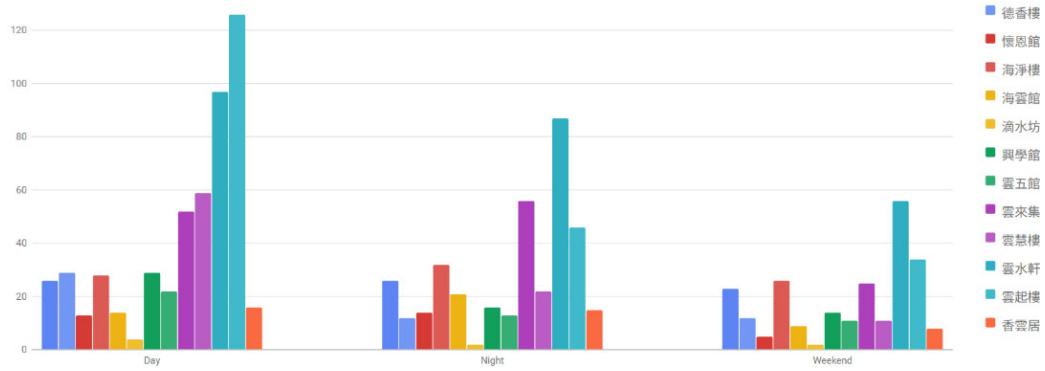
(8)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 佛光大學各大樓IP使用數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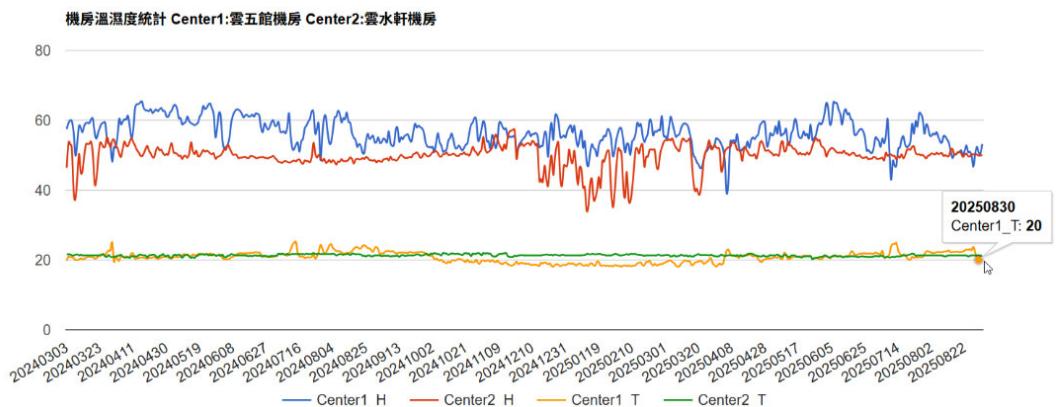
各大樓三月內IP使用數量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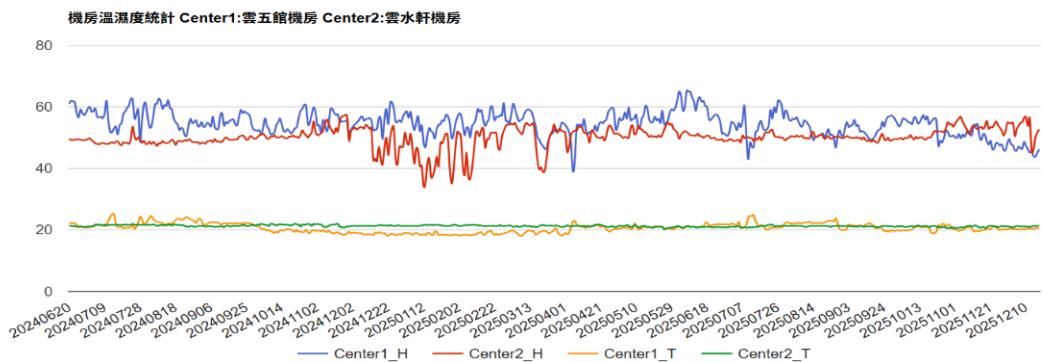
### (9)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 (10)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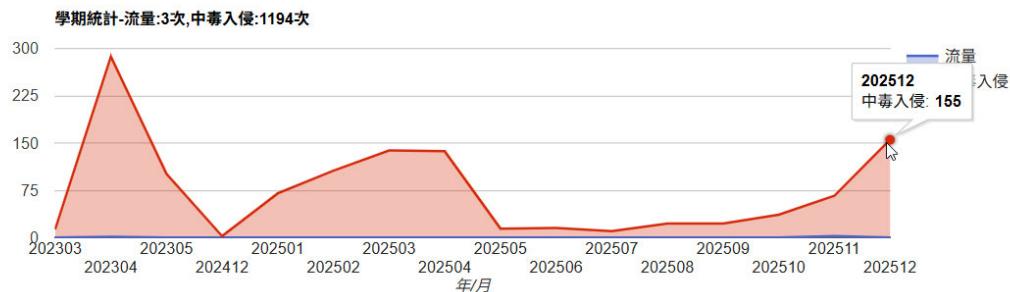


### (11)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 (12)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12 月份 155 次(調低門檻)。



###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持續進行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2) 完成 114-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3)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4)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4.12.22)。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7	14	5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4	17	23.5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學士班	1	4	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博士班	1	5	2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7	28.5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5	4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8	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2	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13	15	8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12	13	92.31%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	0	2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2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暫用_招考_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0	6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b>小計</b>		<b>65</b>	<b>169</b>	<b>38.46%</b>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6	17	35.2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2	12	1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專班	3	3	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	13	7.6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3	69.2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13	23.08%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	9	11	81.8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	6	21	28.5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3	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14	14.2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b>小計</b>		<b>51</b>	<b>152</b>	<b>33.55%</b>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4	10	4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7	21	80.95%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2	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4	18	22.22%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4	25%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6	33.3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	1	3	33.33%
<b>小計</b>		<b>33</b>	<b>114</b>	<b>28.95%</b>
佛教學院		5	5	1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2	83.33%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15	21	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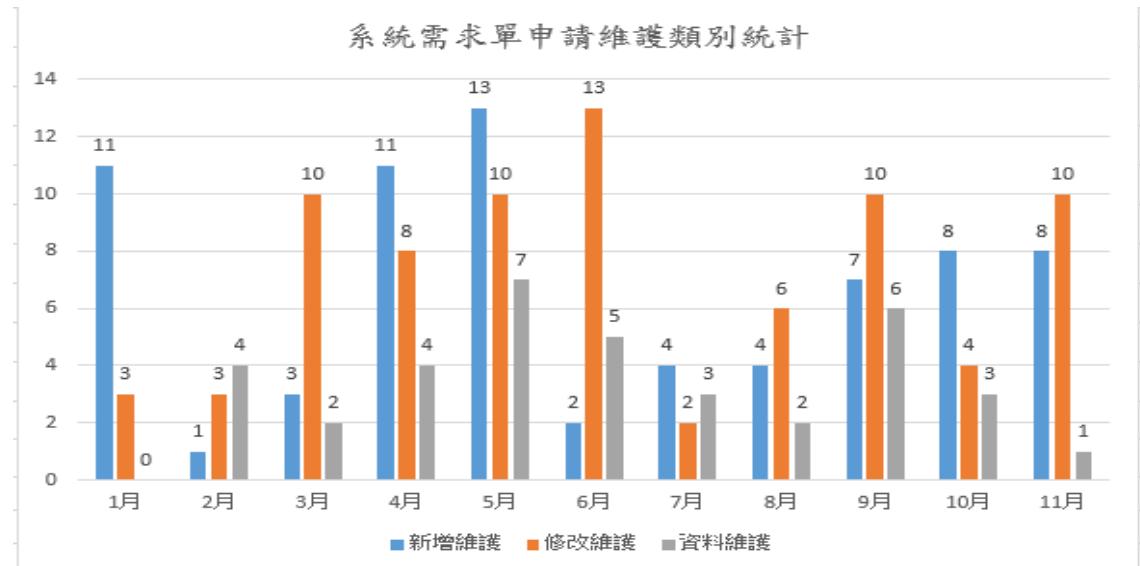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4	25%
<b>小計</b>		<b>31</b>	<b>42</b>	<b>73.81%</b>
通識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課群	0	6	0%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課群	1	7	14.29%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通識課程	生涯教育課群	2	6	33.33%
通識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通識課程	外語能力課群	6	14	42.86%
通識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7	10	70%
通識課程	體育運動課群	0	28	0%
<b>小計</b>		<b>30</b>	<b>104</b>	<b>28.85%</b>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2	12	16.67%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1	13	7.6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0	4	0%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企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2	5	40%
<b>小計</b>		<b>5</b>	<b>34</b>	<b>14.71%</b>
		<b>215</b>	<b>615</b>	<b>35%</b>

➤ 校務資訊組

1.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5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
2. 配合教務處修改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0 學分選修，並於「畢業學分審核表」註記。
3. 配合教務處修改大漢專班的學制名稱、科系名稱、科系英文名稱、授予學位。
4. 配合教務處開發大漢專班中文畢業證書列印程式。
5. 配合教務處提供 IDP 系統介接資料：學院系歷年代碼表、學生各學期所屬學系年級狀態，從 107 學年起。
6. 配合新增系統參照：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參照表、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系所年級狀態。
7. 教務學務資料庫伺服器升級，資料轉移。
8. 16+2 課程全名單轉出、預排批次上傳功能。
9.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6+2 活動報名系統修改上線。
10.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6+2 活動報名系統管理端課程已選資料查詢修改。
11.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系統修改上線。

12. 114 學年第二學期學費減免資料管理系統修改上線。
13. 學務處小藍鵲系統修改：單一學期申請金額大於 4 萬警示、學年學期經費使用查詢增加剩餘經費資訊、新增小藍鵲民國年總經費維護。
14. 學務處就貸資料填報管理系統開發。
15. 學生系統新增大漢專班學生歷年修業成績(含抵免)資料查詢。
16. 論文口考系統論文封面修改。
17. 修改新開課號限制條件八或五碼。
18. 網路文件申請系統，加入寄出時間及處理人員資訊，以及刪單功能。
19. 學生系統學籍資料輸入、抵免作業輸入版型介面優化。
20. 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正教師批次簽核會被登出問題。
21.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22. 圖資處「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網站」維護：後端管理新增評審委員相關功能；新增得獎作品展示專區相關功能。
23. 完成 AI 資源指南網站開發及上線。
24. 總務處「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維護：修改下學期場地兩階段開放時段。
25. 114 年度 1-11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115	107	8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	43	41	2
秘書室	3	3	0
通識中心	2	2	0
招生事務處	13	13	0
圖資處	4	3	1
國際處	2	2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188	176	12



1.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2.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3. 114 年度流通人次 5,787 人，流通件數 17,103 件。
4.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3 團，人數 55 人。
5. 114 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館申請複印件 4 件、申請借書件共 7 件，本館被申請複印件 2 件、被申請借書件共 42 件。
6. 114 年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 33 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7. 114 年辦理 47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電子資源推廣課程」。
8. 二樓主題展覽區舉辦 2 場主題書展「找到更好的我」及「神話故事主題書展」，完成圖書館週推廣活動。
9.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3 筆（總筆數 13,446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12,602,803 人次。
10.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i. 2025 年圖書已接近完成，預計於 12 月完成各項驗收作業。圖書館會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亦會於明年一月底前，將各系所推薦圖書採購狀況公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館藏採購資源」。
  - ii.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 5,266 冊。

回 [業務報告](#)

##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1. 經費執行情形：

(1)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與附冊附錄專章截至 12 月 18 日及 21 日經費執行率如表 1、表 2。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1月底應達 99% 執行率
		核銷金額 (A)	常態性大型活動 列入執行計算 (B)	小計 (C=A+B)			
教務處	6,581,945	5,607,164	463,587	6,070,751	511,194	92.23%	尚可
學務處	340,986	151,458	150,000	301,458	39,528	88.41%	尚可
總務處	666,610	622,472	0	622,472	44,138	93.38%	尚可
研發處	2,668,242	1,695,308	950,905	2,646,213	22,029	99.17%	尚可
深耕辦 (含統籌款)	1,901,395	788,256	0	788,256	1,113,139		備註三
秘書室	205,399	10,088	195,311	205,399	0	100.00%	達標
國際處	1,419,889	593,652	809,332	1,402,984	16,905	98.81%	尚可
圖資處	2,643,963	2,545,676	0	2,545,676	98,287	96.28%	尚可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1月底應達 99% 執行率
		核銷金額 (A)	常態性大型活動 列入執行計算 (B)	小計 (C=A+B)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0	415,806	0	100.00%	達標
人事室	10,133	0	10,133	10,133	0	100.00%	達標
通委會	514,362	509,950	0	509,950	4,412	99.14%	尚可
人文學院	535,860	499,176	0	499,176	36,684	93.15%	尚可
社科學院	424,703	424,703	0	424,703	0	100.00%	尚可
樂活學院	507,391	507,391	0	507,391	0	100.00%	尚可
管理學院	822,482	459,580	291,357	750,937	71,545	91.30%	尚可
佛教學院	615,283	543,583	70,000	613,583	1,700	99.72%	尚可
科技學院	889,601	831,115	40,000	871,115	18,486	97.92%	尚可
永續辦	225,950	55,650	170,300	225,950	0	100.00%	達標
人事費	10,200,000	7,163,398	1,225,320	8,388,718	1,811,282	82.24%	尚可
合計	31,590,000	23,424,426	4,376,245	27,800,671	3,789,329	88.00%	尚可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三、深耕辦經費含括統籌款與 11 月、12 月回收之金額，無法確實核算執行率，予以省略。

四、依據「經費控管回收原則」，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於 11 月底應達 99%，綠底標示為達 99%以上，黃底標示為執行率 99%~80%，紅底標示為執行率 80%以下。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1月底應達 99% 執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715,812	284,188	85.79%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568,525	181,475	93.40%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2,907,912	92,088	96.93%	尚可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63,000	5,745,274	117,726	95.50%	尚可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532,424	1,404,108	128,316	91.63%	尚可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1,147,804	2,196	99.81%	尚可

(2)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 3 期補助款 982 萬 2,000 元業於 12 月 16 日撥付至本校。

2.績效指標管考：教育部績效指標業於 12 月 1 日完成「114 年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線上填報作業。

3.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獲教育部備查，後續將依修正後計畫內容持續推動各項執行與管考作業。

4.115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辦理進度：115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校內經費業於 12 月 18 日完成通知作業，其中教學單位請於 1 月 5 日前完成「活動類」經費上簽作業，行政單位請於 1 月 12 日前完成上簽作業；惟實際經費分配情形，仍將俟教育部正式來文核定 115 年度計畫經費後，視核定結果再行調整。

5.114-1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86 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 17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3：

表 3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48,990	約 55.49%
FB(Facebook)	31,182	約 35.32%
YT(YouTube)	6,060	約 6.86%
Threads	2,061	約 2.33%
總計	88,293	100%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48,643 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 55.09%，如表 4。

表 4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學務處	\佛光特派員尋找校園奇才/	9,782	IG(7,941)	高參與度與趣味性：學生視角，輕鬆尋找校園話題，流量集中於 IG 短影音。
2	圖資處	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宣傳(4 支)	8,376	IG(8,376)	熱門議題結合：結合當前最熱門的「AI」話題，並以「短片系列」方式多角度衝擊流量。
3	秘書室	佛大萬事屋啟動	7,119	IG(4,526)	行政服務創新：將行政服務包裝成趣味性高的「萬事屋」概念，解決學生痛點。
4	秘書室	站在佛光大學 你的舞台就是 全世界	5,295	IG(2,458)	品牌形象塑造：內容偏向情感與認同感訴求，畫面質感佳、訊息單純，容易被轉傳及分享。
5	佛教學院	勇闖海德堡・跨 越文化 & 連結 經典 & 開啟國 際佛學新視野	4,579	IG(2,526)	國際與跨文化：主題具差異化，結合宗教、國際與文化交流特色，吸引特定族群深度觀看。

6	傳播系	貓頭鷹現身佛光大學女生宿舍！	3,412	IG(3,412)	即時新聞性：具備突發、動物、校園等關鍵詞的即時話題，流量集中且迅速。
7	蔬食系	佛大蔬食系再奪國際果凍花大獎	3,362	FB(3,362)	競賽成果展現：結合「獲獎」與「專業特色」，具成果導向與榮耀感，容易被辨識與記憶。
8	佛教系	校長論壇茶席交流	2,798	FB(2,273)	精準受眾匹配：專業、典雅的學術交流主題。
9	心理系	佛光心理學系生態心理學與綠色照護	2,055	IG(1,146)	專業知識科普化：將學術內容轉化為「生態與照護」等易懂且具實用性的主題。
10	蔬食系	義煮團奔災區送暖	1,865	YT(1,865)	社會公益與責任：展現師生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流量集中於 YT，具備長尾價值。

## 十一、人事室

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訪視本校過去三年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升等門檻條件、外審委員推薦方式、系務會議的程序等，這些修正攸關本校授權自審公信度，並提高本校整體的學術表現，經 校長指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各院長在 12 月 23 日先行討論，後續各級教評會討論有共識，再進行法規修正，在 114-2 學期升等作業則此原則辦理。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六、人文學院

##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八、管理學院

##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 廿一、佛教學院

回 [業務報告](#)